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清晰明確的財務報表，
讓持份者能掌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207
會計簡介系列	20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1
綜合報表	
損益	22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221
財務狀況	222
權益變動	224
現金流量	225
主要會計政策	226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頁
表現	
2. 分部資料	233
3. 收入	236
4. 其他支出	237
5. 營運溢利	238
7. 所得稅支銷	240
9. 每股盈利	241
資本投資	
10. 固定資產和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 土地的使用權	241
11. 使用權資產	244
12. 投資物業	244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45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249
15. 聯營權益	252
26.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268
營運資金	
18. 發展中物業	257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
2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61
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62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62
25. 管制計劃儲備賬	266

財務風險管理	282
管制計劃明細表	295

附註	頁
財務風險管理	
16. 衍生金融工具	254
債務及權益	
6. 財務開支及收入	239
8. 股息	240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3
27. 股本	269
28. 儲備	270
29. 永久資本證券及可贖回股東資本	271
現金流量相關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72
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31. 承擔	274
33. 或然負債	276
其他	
1. 一般資料	233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
24. 遞延稅項	264
32. 關聯方交易	274
34.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78
35. 附屬公司	279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向持份者，特別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傳達集團的財務信息，協助他們作出經濟決策。為此，我們一向致力以簡明扼要的形式呈列財務信息。本文概述我們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和呈列財務信息，希望為讀者帶來更具啟發性的閱讀體驗。

01 會計簡介系列

我們相信，理解財務報表是權利，不是特權。為了幫助不熟悉會計術語的讀者明白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多年來建立了一套會計簡介系列，深入淺出地解釋一些熱門及深奧的會計概念。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探討了一系列的主題，有關內容均載於中電網站。[☞](#)



閱讀我們先前的會計簡介系列

0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與集團有關的主要會計政策，因此讀者毋需熟悉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內容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選擇及應用的具體原則和程序，以及將交易列賬所採用的會計方法、計量基礎及有關程序。

尋找活頁盒子

05 提示欄

我們希望透過提示欄，幫助大家了解特別作出披露的內容或複雜的會計概念或術語。



尋找箭頭盒子

02 基本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資源變動摘要開始。這些摘要按照圖中所示的不同目標，呈列在三個基本的財務報表中。這些報表之間的關係及與集團持份者的互動，已載於中電網站。[☞](#)

財務狀況報表

財務概況快拍 — 捕捉公司在某一時刻擁有的全部資產及對這些資產追索權的狀況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記錄一段時間內資源流動狀況以反映財務表現



現金流量表

呈現公司的現金來源及運用



0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判斷及估計，當中部分會對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列明實體必須披露(1)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及(2)於期末存有不確定性並很大可能會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假設及其他估計來源。讀者應多加留意我們在「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中披露的內容，因為這些資料有助讀者評估中電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以及了解若假設發生變化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尋找淺藍色盒子

新租賃會計



您有否留意到集團資產負債表上的新變動？我們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首次加入「使用權資產」這個新項目。「使用權資產」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HKFRS 16)新租賃會計準則的產物，該準則引入新租賃定義，承租人對租賃資產和相關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方式因而出現重大改變，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則大致維持不變。讓我們深入認識箇中細節，了解新準則的主要影響。

“自2019年1月1日起，舊租賃會計準則HKAS 17已被新準則HKFRS 16所取代，新準則引入新的租賃定義和承租人會計模型的改變，為租賃會計迎來新時代。”



出租人或承租人？

在詳細探討新租賃會計準則之前，先讓我們重溫一下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涵義。出租人是擁有資產並將其出租的一方。承租人是向出租人租用資產的一方。由於新租賃會計準則對出租人和承租人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區分雙方身分尤其重要。新準則對目前的承租人會計模型作出大幅改動，但卻保留了出租人的營運租賃和融資租賃模型。

新準則亦更新了租賃的定義。在新定義下，出租人和承租人過往被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可能會被剔出租賃類別，相反，一些過往不被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可能會被納入租賃類別。

對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影響

	出租人	承租人
新租賃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新定義，合約現有的租賃分類可能會變更 	
租賃會計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影響 保留目前出租人的營運和融資會計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本性變動 採納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 所有承租人須於其資產負債表中反映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中電何時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一般人會認為承租人是指租客或租戶，而出租人就是業主或擁有人。中電在日常營運中租用土地和樓宇，顯然是承租人身分；然而，中電在其發電業務中又會否成為出租人？

由於電力行業屬資本密集型，中電一般會簽訂購電協議，以確保購電商購買電廠絕大部分發電量。根據新租賃定義，就該等購電協議而言，中電或可作為擁有電廠的出租人，將電廠「出租」予購電商。哈格爾的購電協議正是中電作為營運出租人的一個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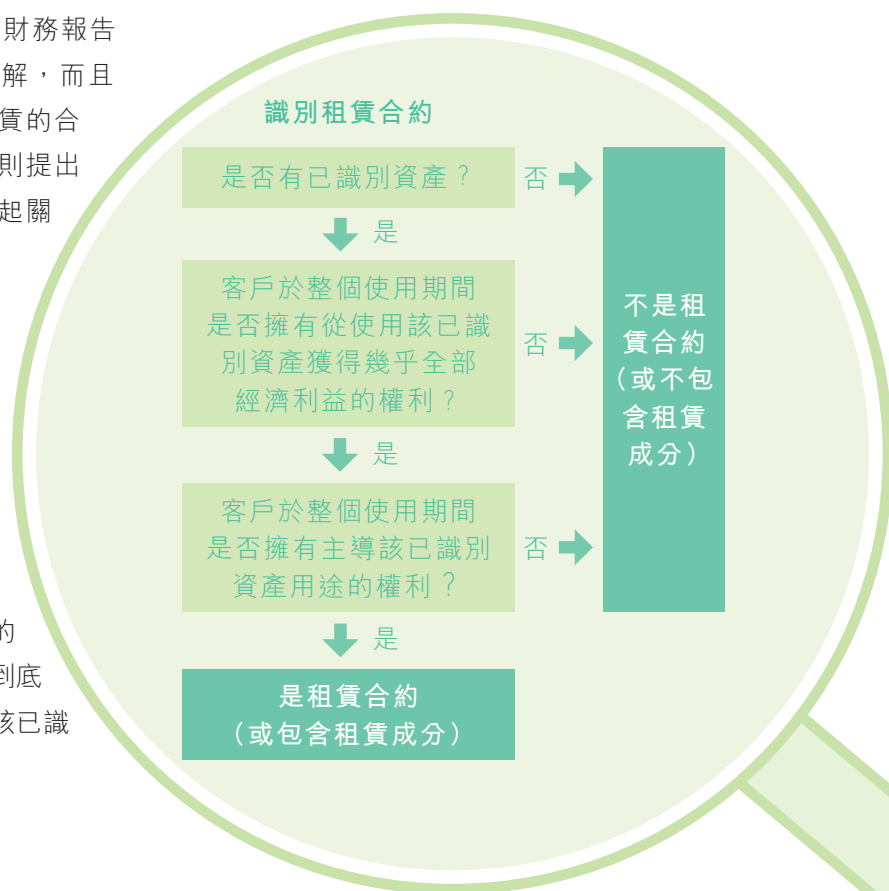
新租賃定義

過去，識別租賃合約的過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不但難以理解，而且在應用上很複雜，以致一些被釐定為租賃的合約，未能適當地反映其商業實質。新準則提出更清晰的租賃定義，在識別租賃合約上起關鍵作用。

租賃現定義為給予客戶資產使用控制權的合約。以下情況能進一步支持符合此定義：

- 合約有已識別的資產；及
- 合約賦予客戶以代價來換取於一段時間內擁有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

在評估客戶是否擁有主導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時，關鍵在於分辨在整個使用期間，到底是客戶還是供應商一方有權主導如何使用該已識別資產及其使用目的。



新租賃定義 — 對中電的影響

中電一般會與客戶簽訂購電合約，客戶會據此購買電廠幾乎全部的發電量（「經濟」因素）。按照過往指引，倘每單位發電量的價格既不固定亦不等於市場價格（「價格」因素），則合約可能會被歸類為租賃。

現在，租賃定義的關鍵已改為哪一方於使用期間控制相關資產的使用。客戶須擁有主導資產用途的權力（「權力」因素），即有權改變生產的類別、時間、地點和數量。

定義變更後，在評估購電合約是否租賃時，我們更重視權力因素，以評估中電或客戶哪一方有權決定供電量（數量），以及何時發電和調度電力（時間）。

識別租賃的考慮因素		舊定義	新定義
經濟因素	客戶是否從使用資產獲得幾乎全部的利益	考慮	考慮
價格因素	每單位發電量的價格是否既不固定亦不等於當前市場價格	考慮	刪除
權力因素	哪一方有權主導如何使用該已識別資產及其使用目的	未有考慮	考慮

今年，中電首次採納新定義。我們已根據上述經濟和權力因素評估了現有的購電合約，未有發現租賃類別有所變動。有關首次採納HKFRS 16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

新承租人會計模型

除提出新租賃定義外，另一項轉變是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

為何需要改變？

過去，承租人會根據轉移予承租人的風險和回報的程度來區分融資租賃（在資產負債表上）和營運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外）。融資租賃有如透過債務融資來購買資產，在租賃期內，承租人會確認資產折舊和負債的利息支銷。相反，營運租賃實際上屬於租賃協議，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中並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定期的租賃付款則作為租金支銷入賬。

在引入HKFRS 16前，信用評級機構一般會調整承租人的財務報表，在其資產負債表上「確認」營運租賃，模擬通過債務發行來購買資產。被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其債務和固定資產均會根據租賃承擔的金額而增加。現在引入新承租人單一會計模型，以取代過往承租人的營運和融資模型，有助提高透明度和可比性，並就公司的合約負債提供更準確的概述。

有甚麼變動？

本質上，租賃是指以分期付款形式支付購買價（租賃負債），以取得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因此，在新會計模型下，承租人必須於資產負債表中記錄該等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如何計算該等新資產負債表項目？

“ 確認過往未被記錄的租賃資產及負債。 ”

使用權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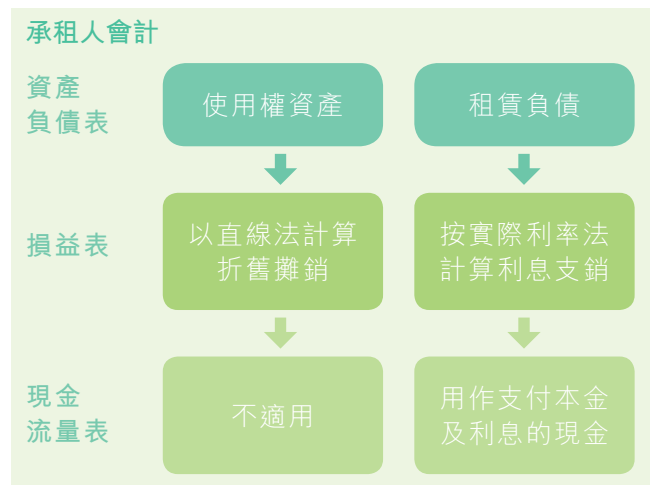
使用權資產的估值參考承租人未來要支付的代價。於初始確認時，相關資產使用權的價值等於租賃負債，並就租賃的任何預付款、租賃優惠或其他直接成本作出調整。倘並無此類預付款、優惠或其他成本，則使用權資產相等於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租賃負債的價值為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貼現率為租賃的內含利率，或承租人的增額借款利率（倘租賃中未提供利率）。會根據未來指數或利率變動的租賃付款，則會按當前指數或利率計算。金額取決於其他因素的租賃付款，例如與承租人業績掛勾的租賃付款，則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金額中。

有何影響？

下圖說明新承租人會計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的整體影響。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資本化可能對承租人的財務比率產生重大影響。總資產和總負債、淨收入以及主要財務比率，例如負債權益比率、負債資產比率、資產回報率及資本回報率將受影響。

承租人會計模型——對中電的影響

中電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合約以土地和樓宇為主。過去，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並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而是作為營運租賃承擔披露。中電在採納新的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後，將過往的營運租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同額的租賃負債。然而，由於中電的業務性質使然，所涉及的金額相對為少，因此對中電財務比率的影響亦輕微。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20至2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集團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主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集團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集團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
-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估值；
- 固定資產的會計處理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
-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 資產退役責任；及
- 法律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3

電力及燃氣零售收入於電力及燃氣供應給客戶及耗用時確認。收入按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計量，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電力及燃氣耗用量的估算應計金額（未開賬單收入）。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總額為3,459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的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的估算是根據發電設施的輸出電量而計算，並就損耗因素、住宅和非住宅的耗用模式、天氣以及若干其他因素作出調整。

至於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EnergyAustralia），有關金額是根據大眾客戶市場的購電量及適用電價計算，工商客戶方面則根據實際儀錶度數及合約收費率計量。此金額會再就實際能量損耗及其他可量度的因素作出調整。

由於計算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涉及高度估算，因而此項目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實施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測試用作估算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的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而制定的主要監控措施；
- 測試中華電力有關輸出電量的憑證；
- 根據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商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的相關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EnergyAustralia於電力批發市場購買的電量，並將總購電量與計算收入的電量進行對賬；及
- 了解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在釐定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水平時就有關電量、損耗因素和電價作出的估算，並在相關情況下透過比較過往趨勢及加權平均電價，評估其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集團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金額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估值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4及13

於2019年上半年，澳洲公布標準市場價格(Default Market Offer)及維多利亞省標準價格(Victorian Default Offer)(統稱「標準價格」)，並已於2019年7月1日起生效。該等標準價格是作為之前支付合約最高價格(稱為「常設價格」)的客戶價格上限。標準價格規定了一個較低的新常設價格，因而將影響EnergyAustralia的毛利。

2019年6月30日，EnergyAustralia對其能源零售業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在2019年6月30日，可收回金額未能支持能源零售業務的賬面值。因此，貴集團就能源零售業務確認減值6,381百萬港元(1,176百萬澳元)。能源零售業務的可收回金額在2019年12月31日重新評估，採用與2019年6月30日相同的使用價值方法加以更新假設後為10,930百萬港元(2,006百萬澳元)。此金額輕微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由於對使用價值模型的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尤其在釐定年度零售價格、客戶數目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方面，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該等關鍵假設如有變動，將會對估值造成直接影響。

我們對管理層就EnergyAustralia零售業務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的評估以及年內入賬的減值支出所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於計算能源零售業務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根據支持憑證(例如已獲批准的業務計劃)核對輸入數據；
- 比較過往結果，研究以往年度預測的準確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詢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透過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評估所使用的貼現率；
- 查證管理層估值模型的公式的完整性和數學運算的準確性；
- 測試在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支出在數學運算上的準確性；
- 評估關鍵假設於合理可能的下行變動出現時的潛在影響，包括未來規管政策的可能變動；及
- 審視集團是否已作出適當披露。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在年內入賬的減值支出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有可得的證據支持，而關鍵假設亦已在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3中適當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固定資產的會計處理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綜合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為約1,500億港元。此結餘包括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此等資產為計算管制計劃協議下准許利潤的基礎。

在管制計劃下，管制計劃公司的年度准許利潤為平均固定資產淨值的8%。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總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由於相關結餘龐大加上其對管制計劃公司的重要性，此事項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添置、出售和折舊開支的準確性，對於確保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結餘是適當的以及准許利潤的正確計算至關重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貴集團的管制計劃固定資產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監控環境，並測試添置、出售和折舊開支的監控措施；
- 對年內添置的固定資產以抽樣方式檢試其支持憑證，及評估該等項目是否已適當地資本化；
- 評估管制計劃公司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是否符合管制計劃；
- 透過以抽樣方式對個別資產執行折舊合理性測試來測試折舊開支；
- 取得管理層將財政年度開始與財政年度結束的固定資產結餘進行對賬的紀錄，並將其與總賬和相關的憑證紀錄進行對賬；
- 重新計算本年度管制計劃准許利潤；及
- 重新計算本年度管制計劃的收入調整。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貴集團的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會計處理及管制計劃下准許利潤的計算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9

中華電力與EnergyAustralia均擁有龐大的零售業務及大量個人客戶。貴集團其他發電業務的購電商主要為少量的國家電網營運商。當貴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會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

由於中華電力的應收賬款大部分由客戶提供的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且近期沒有違約紀錄，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於2019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的應收賬款為6,126百萬港元，當中已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715百萬港元。管理層透過評估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預期損失程度，當中包括根據客戶組別、地區、年期和客戶類型而劃分的12個月滾動信用損失歷史經驗，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以釐定加權概率金額，並應用在年終持有的應收賬款上。在評估向客戶收回賬款的可能性時，同時考慮了當前和未來經濟因素的影響。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相關的應收賬款為805百萬港元，當中704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管理層已對逾期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由於近期沒有違約紀錄並持續收到還款，決定毋須作出信用損失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中國內地業務有仍未獲支付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總額1,268百萬港元。由於持續收到還款及過往沒有違約紀錄，加上補貼是由財政部成立和管理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提供，因此該等金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基於應收賬款結餘龐大以及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作出的重大判斷，此項目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應收賬款實施的程序包括：

- 對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發出賬單和收賬流程的監控進行測試；
- 測試由系統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以評估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 評估貴集團採用的信用損失撥備方法的適當性；
- 比對現金收賬的表現與過往趨勢，評估用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的估算；
- 比較過往的撥備金額與實際的撇賬額，以檢視管理層判斷的準確性；
- 審閱董事會有關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會議紀錄；
- 與管理層討論，了解於估計CLP India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國家電網營運商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所涉及的性質和判斷，並透過與客戶的通信進行確認；及
- 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彼等確定對仍未獲支付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不存在預期信用損失所涉及的性質和判斷，評估貴集團的項目是否符合監管資格，查閱年內有關符合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項目的通信，以及考慮至今已收取的補貼款項。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資產退役責任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6

當貴集團負有法定或推定的修復責任，並且很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按估計的修復成本作出撥備並貼現至現值。在估算履行責任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已根據當地的規管環境及預計電廠關閉日期，評估貴集團在每項資產的責任。

管理層就資產退役責任作出的關鍵判斷如下：

- 貴集團計提的2,411百萬港元撥備主要與澳洲發電資產的土地修復有關。該等撥備主要根據外聘及內部專家的估算，並按內部確定的廠房可用年限進行貼現。
- 中華電力預期將會繼續使用其輸配電網絡，為其客戶輸送及供應電力，認為將輸配電網絡於現有土地上移除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未有就輸配電網絡資產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 青電位於青山A廠的燃煤發電機組（青山A廠）將會於2022至2025年期間退役。管理層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管制計劃已計提的資產停用負債足夠承擔清拆青山A廠的責任。
- 雖然未有就青電的其他發電機組確認資產退役責任撥備，但預計如果發生此類責任，根據管制計劃計提的負債以及成本收回機制將足以承擔該責任。

基於在釐定資產退役責任是否存在，以及估計責任的金額和發生的時間需要作出重大判斷，這項目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資產退役責任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評核管理層對香港輸配電網絡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青山A廠很可能會被拆除，以及青電的其他化石燃料發電機組在未來某階段或會被拆除的可能性存在但機會不高的判斷；
- 根據各購電協議、租賃協議、當地法律和法規、過往慣例，評估管理層對是否負有合約或推定責任所作出的判斷；
- 評估管理層為已計提撥備的資產的未來成本作估計的專家的獨立性、客觀性和資歷；及
- 就管理層認為負有法定或推定退役責任的資產，測試管理層對未來成本、時間及貼現率所作的估計是否適當。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資產退役責任撥備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法律事項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33

貴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會面臨訴訟、規管裁決和合約糾紛的風險。當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以及該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貴集團會確認撥備。如果管理層認為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EnergyAustralia於2015年12月以總代價1,780百萬澳元(9,991百萬港元)出售Iona燃氣廠的全部權益。於2017年5月19日，EnergyAustralia收到由Iona燃氣廠的收購方Lochard Energy (Iona Operations Holding) Pty Ltd (Lochard Energy)及若干關連企業(合稱為「原告」)，就正式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而發出的申索陳述書，要求賠償損失967百萬澳元(約5,269百萬港元)或780百萬澳元(約4,250百萬港元)。該索賠聲稱有關Iona燃氣廠技術表現的若干資料欠缺完整或具誤導性，而原告聲稱是基於有關資料而提出收購。2019年5月6日，原告發出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作為計量其損失的第三個替代方法)，提出以修補所聲稱的廠房問題所需的成本及所聲稱的相關損失和成本作為計量索賠損失的基礎。EnergyAustralia已拒絕該索賠，並正對該法律訴訟作出抗辯。根據現有資料，董事們認為該索賠導致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基於管理層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法律意見作出重大判斷，以評估出現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及是否須確認撥備，這項目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法律事項的評估實施的程序包括：

- 對識別和監察法律事項的流程及實體層面的監控進行評估；
- 審閱貴集團的重大法律事項及其他合約申索；
- 與管理層討論法律事項的任何重要發展和最新情況；
- 審閱有關討論法律事項的董事會會議紀錄；
- 就Lochard Energy的法律申索進展向外聘法律顧問索取書面確認；
- 審閱外部和內部法律顧問有關記錄法律申索進展的書面信函(如適用)；
- 就重大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被視為不大可能需要撥備而未有撥備及/或可能性極低而沒有作出披露的法律事項，研究管理層對該等事項的評估；
- 測試就法律申索計提的撥備是否適當；及
- 審閱貴集團所作的披露是否合適。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已入賬的撥備及作出的披露均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集團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集團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集團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就集團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集團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集團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集團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集團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集團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集團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集團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集團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Sean William Tuckfiel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2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收入	3	85,689	91,425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32,967)	(34,214)
員工支銷		(4,535)	(4,449)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6,039)	(26,595)
折舊及攤銷		(8,118)	(8,005)
		(71,659)	(73,263)
其他支出	4	(6,381)	-
營運溢利	5	7,649	18,162
財務開支	6	(1,983)	(2,049)
財務收入	6	162	19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4	885	518
聯營	15	1,828	1,81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8,541	18,641
所得稅支銷	7	(2,787)	(4,014)
年度溢利		5,754	14,627
應佔盈利：			
股東		4,657	13,55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12	250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85	827
		5,754	14,62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1.84港元	5.36港元

第226至29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5,754	14,627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36)	(5,177)
現金流量對沖	423	(284)
對沖成本	10	29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	1
	(502)	(5,431)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31	(37)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虧損	(4)	(8)
所佔聯營的其他全面收入	-	4
	27	(41)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475)	(5,47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279	9,15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4,263	8,035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12	250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04	870
	5,279	9,155

※ 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除了包括年度常規溢利外，也包括「其他全面收入」。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第226至29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43,615	141,309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	5,432
使用權資產	11	6,050	-
投資物業	12	1,121	1,20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20,111	26,910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4	9,999	9,674
聯營權益	15	8,708	7,746
遞延稅項資產	24	524	835
衍生金融工具	16	1,389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280	904
		192,797	195,014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2,510	2,840
可再生能源證書		996	847
發展中物業	18	2,973	2,9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986	15,917
衍生金融工具	16	1,035	799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20	445	4,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881	7,365
		28,826	35,500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9(a)	(5,679)	(5,47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1	(1,131)	(901)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2	(17,586)	(19,061)
應繳所得稅		(1,522)	(1,39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13,551)	(13,535)
衍生金融工具	16	(993)	(1,262)
		(40,462)	(41,634)
流動負債淨額		(11,636)	(6,134)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81,161	188,880

	附註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7	23,243	23,243
儲備	28	82,212	85,810
股東資金		105,455	109,053
永久資本證券	29	3,887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9	9,987	10,088
		119,329	124,9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38,798	41,763
遞延稅項負債	24	15,117	14,650
衍生金融工具	16	1,305	1,547
管制計劃儲備賬	25	1,500	998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26	3,513	3,5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9	1,432
		61,832	63,948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81,161	188,880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載於附註34。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20年2月24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彭達思

第226至29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永久資本 證券	其他非控 制性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85,627	108,870	5,791	7,019	121,680
年度溢利	-	13,550	13,550	250	827	14,62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5,515)	(5,515)	-	43	(5,472)
轉入固定資產	-	(45)	(45)	-	(19)	(64)
已付股息						
2017年第四期中期	-	(2,880)	(2,880)	-	-	(2,880)
2018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4,623)	(4,623)	-	-	(4,623)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250)	-	(250)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970)	(970)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304)	(304)	-	3,188	2,88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85,810	109,053	5,791	10,088	124,932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85,810	109,053	5,791	10,088	124,932
年度溢利	-	4,657	4,657	212	885	5,75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394)	(394)	-	(81)	(475)
轉入固定資產	-	1	1	-	-	1
已付股息						
2018年第四期中期	-	(3,007)	(3,007)	-	-	(3,007)
2019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4,775)	(4,775)	-	-	(4,775)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10	10	-	(96)	(86)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212)	-	(212)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809)	(809)
重新分類至其他借貸(附註29)	-	(90)	(90)	(5,791)	-	(5,881)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附註29)	-	-	-	3,887	-	3,88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82,212	105,455	3,887	9,987	119,329

第226至29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201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30(A)	23,502		26,584	
已收利息		165		186	
已繳所得稅		(2,322)		(2,819)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345		23,951
投資活動					
資本開支		(10,448)		(10,327)	
已付資本化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307)		(26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45		97	
添加其他無形資產		(775)		(565)	
收購附屬公司		(130)		(1,203)	
出售權益投資所得款		-		958	
其他財務資產增加		(121)		(85)	
(投資於及墊款予合營企業) /					
合營企業償還墊款		(70)		59	
出售合營企業部分權益所得款		44		-	
聯營投資		(352)		(9)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453		524	
聯營		1,653		930	
權益投資		13		1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銀行存款減少 / (增加)		4,171		(1,38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824)		(11,259)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15,521		12,692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30(B)	6,410		3,906	
償還長期借貸		(8,796)		(6,660)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5,874)		-	
短期借貸(減少) / 增加		(968)		300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1,771)		(1,890)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50)		130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26)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墊款減少		(178)		(1)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3,887		-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50)		(250)	
已付股東股息		(7,782)		(7,503)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809)		(97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付款		(86)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未失去控制權所得款		1,449		1,43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4,944)		(11,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7		1,1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5		6,529
匯率變動影響			(61)		(35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881		7,365

第226至29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包括在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或概列如下。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要求，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也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運用較高判斷力或較為複雜的情況，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特別重大影響的範疇，已載於相關的財務報表附註中。

2. 會計政策變更

(A)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與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詮釋、準則修訂及改進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生效。

- 2015年至2017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

除下文附註3所述的HKFRS 16外，採納該等詮釋及準則修訂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於2019年後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提早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HKFRS 3)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HKFRS 3的修訂澄清了對業務的定義，目的是要協助實體判斷所收購的對象屬於一項業務還是一組資產。由於收購方只在收購業務時才會確認商譽，所以這個判斷十分重要。一項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個實質的過程，兩者結合起來有創造產出的能力。為協助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該準則修訂還新增了一項可自由選擇採用的集中性測試。若果總資產的公平價值大部分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表示通過集中性測試，該系列活動和資產不會被視為業務，亦毋須作進一步評估。此修訂對在2020年1月1日起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發生的收購有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有關修訂與集團進行的收購尤為相關，因為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價值通常集中於一組相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因此，集團提早在2019年1月1日採用有關修訂。符合集中性測試的交易會以資產收購的方式處理，而不是以業務合併的方式。因此，收購成本將資本化成為所收購資產的一部分，而非在業務合併的情況下，將收購成本作開銷處理，亦不會產生商譽確認。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於2019年後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HKFRS 3的修訂外，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經發布，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並於2019年後生效的準則修訂。

- 2018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利率指標變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採納上述2018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其他修訂預期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集團亦決定不會在2019年提早採納。

3. 採納HKFRS 16

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16。HKFRS 16訂立新的租賃會計要求，租賃交易因此須在承租人的財務報表中確認。HKFRS 16集中於分辨一項安排有否包含租賃成分，還是一項服務協議，並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作出重大改動。對於承租人而言，以往對營運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刪除。承租人需要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租賃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租賃負債(代表支付租金的責任)。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則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HKFRS 16的過渡條文，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現有租賃採納經修訂且具有若干過渡寬免條款的追溯應用方法，因此比較數字不予重列。

對於以往被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而言，集團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及就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調整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對於以往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於首次應用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按相等於緊接首次應用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HKAS 17)的金額計量。因此，於首次應用日不用調整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

於2019年1月1日，集團重新評估所有租賃合約，以及在舊會計準則(HKAS 17)下不符合租賃定義的合約。就該等租賃合約，除了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簽訂的容量購買合同未能符合HKFRS 16的租賃定義外(之前在採用HKAS 17時被分類為營運租賃)，所有其他現有的租賃合約(當中主要為土地及樓宇租賃)均保留其租賃分類。

集團並無在HKAS 17未被分類為租賃，但符合HKFRS 16租賃定義的合約。集團識別當前一一份於澳洲的污水處理服務合約符合租賃定義。該資產正在興建中，並會在2020年投產時根據HKFRS 16入賬。

3. 採納HKFRS 16(續)

在過渡至HKFRS 16時，集團已就以往根據HKAS 17被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採取以下的實務方法。

- 對有合理相似特質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條款
- 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條款
- 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在確定租賃期限時考慮當前情況

於採納HKFRS 16時，為呈列目的，集團將固定資產中的融資租賃資產(主要為租賃土地)，以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下表闡釋於2018年12月31日應用HKAS 17所披露的營運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應用HKFRS 16所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營運租賃承擔	2,337
減：	
重新評估為服務協議的容量購買合同	(1,592)
豁免確認短期租賃	(5)
已承租但尚未開始的租賃	(556)
於2018年12月31日未貼現的營運租賃負債	184
於2019年1月1日以增額借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6)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營運租賃負債	17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	79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257

* 增額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3.1%。

下表總結採納HKFRS 16所帶來的影響：

	於2019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減少	(41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5,432)
使用權資產增加	6,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	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5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減少	(78)
折舊及攤銷增加	97
財務開支增加	8
所得稅支銷減少	(7)
股東應佔盈利減少	(20)
	港元
每股盈利減少，基本及攤薄	(0.01)

4. 綜合及權益法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合併而成，並包括了按如下(B)項基準所載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所佔的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能透過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指示實體的活動影響回報。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集團會對這些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B) 合營企業及聯營

合營企業是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一種安排，據此，集團有權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而沒有該安排下的資產擁有權及負債責任。共同控制權是指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安排，並僅會在相關活動之決策須要分享控制權時，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聯營是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對財務及營運政策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指擁有相關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合營企業／聯營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列賬。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經初始確認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來自被投資公司的分配會減少該投資的賬面金額。

(C)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乃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如上述(B)中說明)的安排，據此集團對相關資產享有擁有權，並須對有關負債承擔責任。當集團按照共同經營安排營運，集團以共同經營方身份，確認其對共同經營安排的直接權利及所攤佔的共同持有資產、負債、收入及支銷，並按適當標題載於財務報表中。

4. 綜合及權益法（續）

(D) 所有者權益變動

在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會被視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處理。當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時，集團須調整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交易中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異，以及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其他全面收入，均要確認至集團應佔權益的獨立儲備中。

若集團在一項投資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不再採用合併或權益法處理該項投資，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須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賬中確認變動的賬面金額。此公平價值於往後會作為合營企業、聯營或金融資產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金額。此外，就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須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出售收益或虧損會確認至損益賬。

當所有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權益減少時，有可能會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或由合營企業變為聯營。由於集團於該兩種情況下，均會繼續採用權益法，因此所保留的權益不會被重新計量。然而，先前就投資項目確認的其他全面收入所佔份額，在適當情況下須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權益投資分類的快速指南：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合營企業 / 共同經營

重大影響 → 聯營

少於重大影響 → 權益投資

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沒有確定可用年限的非金融資產毋須進行攤銷。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或最少每年一次，集團須進行減值測試。至於需要進行攤銷的非金融資產，則會於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時，才須檢討減值。

為評估減值，集團將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級別分組，即現金產生單位。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超出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值之較高者。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賬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6.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減去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7. 可再生能源產品

營運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包括能源產品的創造、買賣和交付。可再生能源證書在風險和回報轉移至集團時確認，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8.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責任

集團設有及／或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參與有關計劃的集團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也沒有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獲得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為僱員支付的供款）不可用於抵銷現有供款，但應撥入該公積金的儲備賬，並由相關僱主酌情分派。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惟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之供款則除外。

(B) 界定福利責任

集團在澳洲和印度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根據計劃，僱員可於退休、死亡、殘疾和退出時支取一整筆款項。所提供的福利水平取決於僱員的服務年資及最後的平均薪金。由信託持有的計劃資產受當地法例及實務規管。

界定福利計劃中提供福利的成本，按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僱員過往服務的成本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因應過往經驗作出的調整及精算假設變更所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

(C)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給予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9. 外幣折算

集團旗下每間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的賬項，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集團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時產生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除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遞延至其他全面收入。

9. 外幣折算(續)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功能貨幣與集團於綜合報表使用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每份呈報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所呈列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權益賬的一個獨立部分。對於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時，使用重新分類當日的匯率折算。餘下的儲備結餘，使用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直接計入保留溢利。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在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失去控制權／合營企業而失去共同控制權／聯營而失去重大影響力）後，集團就該項業務於權益賬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若出售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失去對包含該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至於出售部分權益的其他情況（即集團減持在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權益，但無導致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注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是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賬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因其可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固定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注 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然而，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貨幣。這是因為功能貨幣取決於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營運所處的不同主要經濟環境，而呈報貨幣卻是可以選擇的。

10. 租賃

集團在訂立合約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倘合約賦予客戶以代價來換取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倘客戶同時擁有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指示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合約賦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

對於集團作為出租人而言，若集團並無向客戶轉移相關資產擁有權附有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一律歸類為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資產均根據其性質呈列在財務報表上。隨著營運參數而變動的營運租賃款項，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對於集團作為承租人而言，集團採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為所有租賃入賬，惟短期租賃期或低價值資產，則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用以支付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注 讀者可參考會計簡介系列，以了解我們對新租賃會計的延伸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也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第295及296頁，該概述並未經審計。

董事會已於2020年2月24日批准發布本財務報表。

2.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執行官(即集團最高的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其他預計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支銷、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營運業務——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並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2. 分部資料(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0,457	1,629	1,217	11	38,686	-	82,000
其他收入	131	45	3,434	-	66	13	3,689
收入	40,588	1,674	4,651	11	38,752	13	85,689
EBITDAF	15,743	1,405	1,657	6	(2,166)	(702)	15,94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8)	558	-	329	16	-	885
聯營	-	1,828	-	-	-	-	1,828
綜合EBITDAF	15,725	3,791	1,657	335	(2,150)	(702)	18,656
折舊及攤銷	(4,821)	(735)	(626)	-	(1,900)	(36)	(8,118)
公平價值調整	(5)	-	-	-	(171)	-	(176)
財務開支	(1,014)	(276)	(520)	-	(109)	(64)	(1,983)
財務收入	1	28	62	-	49	22	16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886	2,808	573	335	(4,281)	(780)	8,541
所得稅支銷	(1,798)	(305)	(150)	-	(534)	-	(2,787)
年度溢利／(虧損)	8,088	2,503	423	335	(4,815)	(780)	5,754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12)	-	-	-	-	-	(21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710)	(15)	(160)	-	-	-	(885)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7,166	2,488	263	335	(4,815)	(780)	4,657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83	-	-	-	6,381	-	6,464
營運盈利	7,249	2,488	263	335	1,566	(780)	11,121
資本性添置	9,046	345	52	-	1,894	53	11,390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	-	-	-	-	7	-	7
商譽	-	-	-	-	6,381	-	6,381
應收賬款及其他	4	-	36	-	354	-	394
於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							
投資物業	119,272	9,021	10,454	-	11,873	166	150,78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199	27	-	10,340	-	20,11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62	7,767	-	1,958	112	-	9,999
聯營權益	-	8,708	-	-	-	-	8,708
遞延稅項資產	-	92	39	-	393	-	524
其他資產	8,099	3,252	3,951	41	12,163	3,989	31,495
資產總額	133,078	33,039	14,471	1,999	34,881	4,155	221,6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1,171	5,777	5,401	-	-	-	52,349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5,150	1,214	267	-	8	-	16,639
其他負債	21,801	1,090	490	2	9,477	446	33,306
負債總額	78,122	8,081	6,158	2	9,485	446	102,294

※ EBITDAF為未計入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及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的相關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主要透過合營企業及聯營進行，而根據權益會計法，中電按比例分佔其盈利，但不分佔其收入及支銷。

2.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1,487	1,441	1,146	16	42,969	-	87,059
其他收入	136	54	4,123	-	44	9	4,366
收入	41,623	1,495	5,269	16	43,013	9	91,425
EBITDAF	17,580	1,346	1,543	(9)	6,596	(821)	26,23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21)	354	-	170	15	-	518
聯營	-	1,863	-	-	(45)	-	1,818
綜合EBITDAF	17,559	3,563	1,543	161	6,566	(821)	28,571
折舊及攤銷	(4,985)	(696)	(608)	-	(1,681)	(35)	(8,005)
公平價值調整	(18)	-	-	-	(50)	-	(68)
財務開支	(1,011)	(269)	(582)	-	(97)	(90)	(2,049)
財務收入	-	34	48	1	73	36	19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545	2,632	401	162	4,811	(910)	18,641
所得稅支銷	(1,971)	(267)	(267)	-	(1,509)	-	(4,014)
年度溢利／(虧損)	9,574	2,365	134	162	3,302	(910)	14,627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50)	-	-	-	-	-	(250)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05)	(10)	(12)	-	-	-	(827)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8,519	2,355	122	162	3,302	(910)	13,550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18)	-	450	-	-	-	432
營運盈利	8,501	2,355	572	162	3,302	(910)	13,982
資本性添置	8,872	525	48	-	2,221	32	11,698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	-	13	-	-	1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	3	-	496	-	399	-	898
於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5,631	8,997	11,287	-	11,922	108	147,94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453	27	-	16,885	-	26,910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42	7,689	-	1,866	77	-	9,674
聯營權益	-	7,746	-	-	-	-	7,746
遞延稅項資產	-	94	130	-	611	-	835
其他資產	10,206	4,128	6,698	67	14,354	1,951	37,404
資產總額	131,424	33,107	18,142	1,933	43,849	2,059	230,5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8,636	6,080	6,182	-	-	4,400	55,298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3,641	1,282	307	-	819	-	16,049
其他負債	21,088	1,494	552	18	10,643	440	34,235
負債總額	73,365	8,856	7,041	18	11,462	4,840	105,582

⚠ 影響可比性項目是指重大不尋常的事件，如收購／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物業估值收益／虧損，以及為法律糾紛、法規改變或自然災害撥備。這些事件對評估集團基本營運表現沒有影響，並作獨立披露，讓讀者對財務業績加深了解和進行比較。影響可比性項目的詳情見於第33頁。

3. 收入

會計政策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

電力及燃氣銷售的收入於供應電力及燃氣給客戶並耗用時確認。收入按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向客戶開發賬單的金額，及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電力及燃氣耗用量的估算應計金額（「未開賬單收入」）計量。

(B) 其他收入

營運租賃收入是指會跟隨營運參數而變化的租賃款項，並於賺取時確認為收入。租賃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主要營運及維護服務收入。融資租賃收入是指收取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

集團採用應計會計法記錄能源零售和批發收入。在香港，估算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是根據扣除損耗後的發電設施的輸出電量、住宅和非住宅的耗用模式、天氣以及若干其他因素。在澳洲，未開賬單零售收入金額的計量，是根據大眾客戶市場的購電量及適用電價計算，工商客戶方面則根據實際儀錶度數及合約收費率計算。此金額會再就實際能量損耗及其他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列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3,459百萬港元（2018年為3,877百萬港元）。

3. 收入 (續)

集團收入主要為電力及燃氣銷售，按時間段確認，分析如下：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電力銷售	40,473	40,982
自收入調撥往管制計劃(附註25(A))	(714)	(322)
管制計劃電力銷售	39,759	40,660
香港以外電力銷售	35,801	39,121
澳洲燃氣銷售	5,445	6,146
其他	995	1,132
	82,000	87,059
其他收入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附註)		
固定款項	748	774
可變款項	2,445	2,540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182	652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	100
其他	314	300
	3,689	4,366
	85,689	91,425

附註：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是與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及其購電商的25年期購電協議有關。根據購電協議，合約價格主要包括容量費及能源費。購電商必須就維持電廠調度電量的可用率支付容量費，而不受實際調度電量影響。能量費則根據實際燃料耗用而變動。

下表列出JPL購電協議於匯報期終後將收到的未貼現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日分析：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1年內	633	753
1至2年	615	649
2至3年	439	631
3至4年	435	450
4至5年	428	446
5年後	4,661	5,219
	7,211	8,148

4. 其他支出

2019年上半年，澳洲推出標準市場價格(Default Market Offer)和維多利亞省標準價格(Victorian Default Offer)(統稱「標準價格」)，並於2019年7月1日起生效。標準價格為過往支付最高價格(稱為「常規價格」)的合約客戶設電價上限。標準價格定下較低的新常規價格，因而對毛利造成影響，並重設未來市場價格的基準，預示包含在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能源零售業務商譽的價值可能出現減值。

鑑於上述規管變動及預期所引致的市場變動，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對該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進行評估，以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於2019年6月30日，由於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不足以支持其賬面值，集團因此確認能源零售業務商譽減值6,381百萬港元(1,176百萬澳元)，計入損益賬中。集團於年底再次評估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詳細資料於附註13中披露。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扣除		
退休福利開支 ^(a)	451	437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9	39
其他會計師 ^(b)	2	2
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c)	9	9
其他會計師 ^(b)	-	-
Ecogen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	83
可變租賃款項支銷	67	6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424	416
減值		
固定資產	7	14
應收賬款	383	890
存貨——物料及燃料	11	8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83	(18)
匯兌虧損淨額	33	87
計入		
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中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53)	(453)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62)	(77)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92	68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7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5)	(40)
權益投資股息	(13)	(13)

附註：

- (a) 年內退休福利開支合共593百萬港元（2018年為584百萬港元），其中142百萬港元（2018年為147百萬港元）已被資本化。
- (b) KPMG India自2017年4月起擔任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電印度集團」）的法定核數師。由於中電印度集團的經營規模較細，其審計費用相對較低，集團因此不會視KPMG India為集團的主要核數師。集團就非主要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所訂立的政策，是要確保在同一國家內，非審計費用與審計費用的比例不會損害其獨立性。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的數字反映KPMG India向中電印度集團收取的費用。年內，KPMG的其他辦事處亦曾為中電其他地區的業務提供服務，金額為16百萬港元（2018年為6百萬港元）。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鑒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限度鑒證、EnergyAustralia規管審查和匯報的有限度鑒證、與債務發行有關的鑒證和議定程序、中電公積金的審計、核數師認證及其他諮詢服務。

6.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某些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至其擬定用途的資產而產生，則會被資本化。

利息收入及其他財務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支銷		
銀行貸款及透支	811	787
其他借貸	1,161	1,197
電費穩定基金 ^(a)	22	11
客戶按金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多收回部分	49	73
租賃負債	16	2
財務支出	180	221
與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	24	(175)
從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	67	82
公平價值對沖	(262)	143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8	(72)
公平價值對沖無效部分	3	(2)
公平價值對沖之被對沖項目虧損／(收益)	262	(143)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	203
	2,306	2,327
扣除：資本化金額 ^(b)	(323)	(278)
	1,983	2,049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及借款予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162	192

附註：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金(附註25(B))。

(b) 集團一般借貸的財務開支按平均年利率3.44%至4.81%(2018年為3.23%)予以資本化。

7. 所得稅支銷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是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2,189	3,565
遞延稅項	598	449
	2,787	4,01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8 年為 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8,541	18,641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2,713)	(2,336)
	5,828	16,305
按 16.5% (2018 年為 16.5%) 所得稅率計算	962	2,690
其他國家所得稅率不同之影響	425	925
稅率變動之影響	87	-
毋須課稅之收入	(139)	(154)
不可扣稅之支銷	1,319	420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	118	53
以往年度不足額撥備	9	77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6	3
所得稅支銷	2,787	4,014

8. 股息

	2019		2018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	1.89	4,775	1.83	4,623
已宣派第四期中期股息	1.19	3,007	1.19	3,007
	3.08	7,782	3.02	7,630

董事會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 1.19 港元 (2018 年為每股 1.19 港元)。第四期中期股息在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9	2018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4,657	13,550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計	1.84	5.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8年亦無），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0. 固定資產和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會計政策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購買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也可包括從權益賬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固定資產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收益／虧損。其後產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在未來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置換資產，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被終止確認。至於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銷。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預計可用年限將其成本攤銷至估計剩餘價值。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載列如下：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	非管制計劃固定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不作折舊
電纜隧道	100年	30年
電廠內樓宇及土木結構	35年	20年至50年
煤灰湖	35年	20年至40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60年	10年至60年
發電設備	25年*	10年至4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60年	2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18年至20年
電纜	60年	10年至30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50年	15年至35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10年至20年
電錶	15年	10年至15年
其他設備、傢具和配件、車輛及船隻	5年至10年	5年至30年

* 發電設備的可用年限，自進行中期翻新工程後延長10年至20年，至35年至4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於適用時進行調整。對於在建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提折舊。如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10. 固定資產和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澳洲發電資產賬面值評估

鑑於澳洲的「全國電力市場」持續出現變化，加上供求平衡狀況改變，因此在建構市場模型時加入有關風險因素，使這方面的判斷變得尤其關鍵。作為關鍵判斷的一部分，就集團於澳洲的發電資產所作出的供求假設存在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如果需求萎縮及實際供應與集團所作的假設大不相同，資產價值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

在釐定發電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假設不同的情境，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於其使用期限內將會出現的一系列經濟狀況。該等假設情境會考慮一系列的結果，包括減排和碳定價計劃。更會特別考慮潛在的規管變化和集團發電資產的可用年限。管理層接著會就假設情境的可能性，對可收回價值作出最佳估計。

評估發電資產賬面值的關鍵估算及假設如下：

- 關鍵判斷涉及估算遠期電力批發市場價格(遠期曲線)、發電量、零售量及燃氣價格。遠期曲線對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有著重大影響，包括用作減值評估的使用值計算。
- 營運成本採用作業基礎成本法，按相關成本驅動因素調升。非合約燃料成本根據管理層對未來燃料價格所作估算。

估算、假設及其他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資產和現金產生單位的已評估可收回價值，因而影響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鑑於發電資產屬長遠性質，以及估計的可收回價值高於賬面值的超出部分，管理層認為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關鍵假設的變動不會導致發電資產減值。此外，由於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回撥任何先前已作出的減值支出不恰當的。

(B) 其他地區資產賬面值評估

在其他地區，集團亦有就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主要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重大投資。當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出現或情況出現變動時，集團會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

在判斷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應否減值時，必須估計其可收回價值。集團於計算現值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反映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若預期現金流量的貼現值低於資產的賬面金額，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2019年，管理層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策略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認為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沒有減值跡象或重大減值虧損。

這些相關資產的最新減值模型，均顯示其可收回金額遠高於賬面值，距離須作減值撥備尚存充裕空間。管理層認為模型中的假設如出現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也不會影響他們在2019年底對減值的看法。

10. 固定資產和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在固定資產中的在建資產賬面值為15,754百萬港元(2018年為12,333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百萬港元
	土地		樓宇 百萬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786	386	19,943	116,092	137,207	5,345
收購附屬公司	155	-	301	2,294	2,750	-
添置	-	-	1,370	9,488	10,858	275
調撥自應收融資租賃	347	-	4	291	642	1
調撥及出售	-	(18)	(119)	(419)	(556)	-
折舊／攤銷	-	(11)	(681)	(6,184)	(6,876)	(180)
減值支出	-	-	-	(14)	(14)	-
匯兌差額	(85)	-	(256)	(2,361)	(2,702)	(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203	357	20,562	119,187	141,309	5,432
原值	1,299	495	33,923	212,951	248,668	6,704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96)	(138)	(13,361)	(93,764)	(107,359)	(1,27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203	357	20,562	119,187	141,309	5,432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先前呈列)	1,203	357	20,562	119,187	141,309	5,432
採納HKFRS 16的影響(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	-	(357)	-	(56)	(413)	(5,432)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經重列)	1,203	-	20,562	119,131	140,89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	-	5	333	338	-
添置	3	-	1,517	8,746	10,266	-
調撥及出售	-	-	(54)	(413)	(467)	-
折舊	-	-	(692)	(6,123)	(6,815)	-
減值支出	-	-	-	(7)	(7)	-
匯兌差額	(25)	-	(74)	(497)	(596)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181	-	21,264	121,170	143,615	-
原值	1,275	-	35,105	219,302	255,682	-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	-	(13,841)	(98,132)	(112,067)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181	-	21,264	121,170	143,615	-

附註：於2019年1月，集團以26百萬港元(人民幣23百萬元)代價收購平遠利天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梅州太陽能)的全部股份。梅州太陽能於中國廣東省擁有及營運一座36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

11. 使用權資產

會計政策

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租賃生效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初始直接成本及於生效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資產租賃期或估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集團的租賃合約包括土地、樓宇及用於營運的各類機器及設備。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預付 租賃土地 ^(a) 百萬港元	土地 及樓宇 ^(b) 百萬港元	機器 及設備 ^(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先前呈列）	-	-	-	-
採納HKFRS 16的影響（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	5,789	165	46	6,000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經重列）	5,789	165	46	6,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	2	-	-	2
添加	187	118	44	349
折舊	(191)	(96)	(8)	(295)
匯兌差額	(5)	-	(1)	(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5,782	187	81	6,050

附註：

(a) 預付租賃土地是指租賃期為25至75年的土地租賃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土地補償。

(b) 集團已租用一些資產作辦公室用途及儲能電池設備。租賃條款是個別協商的，並包含各式各樣的條款及條件。租賃期為1至30年。

12. 投資物業

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包括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營運租賃下的土地如符合會計準則內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會被視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除於匯報期終時物業仍在興建或發展中，及其公平價值於當時無法可靠地計量，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計量，並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有關資料，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參考近期在不太活躍市場上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因公平價值變動或因退役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12. 投資物業(續)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1,204	1,186
重估(虧損)/收益	(83)	18
於12月31日	1,121	1,204

投資物業指集團位於香港海逸坊商場以營運租賃出租的零售部分商業權益。

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 (戴德梁行)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在近期對所評估投資物業的地點及所屬類別有相關經驗。

戴德梁行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參照類似的市場交易，對該物業於2019年12月31日的價值進行估值。收益資本化方法按照物業從估值日起之餘下租賃期內的現行租金/使用權收入及潛在未來收入，以適當的資本化比率進行資本化。該比率參照市場實際銷售交易和投資者所預期的收益率釐定，屬不能觀察得到的重大輸入數據。估值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為3.7%至3.95%(2018年為4.25%)。公平價值計量與資本化比率存在反向關係。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屬於公平價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別。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是指轉讓代價和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及先前在被收購公司中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個或每組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是指內部管理監察商譽時的實體內最低級別。實體於營運分部層面對商譽進行監察。

集團至少每年一次，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減值潛在時，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支銷，且其後不會回撥。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業務合併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可用年限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

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採用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來計算的使用值。其現金流量預測來自十年預測期的已批准業務計劃，並已包含必要的更新。集團採用超過五年的預測期，使用較長的預測期是為了反映發電及供電資產的長期性質，並能更適當地反映行業預期在法例、規管及結構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

澳洲能源零售業務

2019年6月30日評估

集團對澳洲能源零售業務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確定其已出現減值(更多詳情見附註4)。

2019年12月31日再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採用於2019年6月30日評估使用值的相同方法並更新假設，再次評估能源零售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該金額為10,930百萬港元(2,006百萬澳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輕微高於賬面值。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包括多項影響毛利、客戶數目及貼現率的內在及外在因素。

影響毛利的假設包括：

- 零售電價對規管變化(包含規管和放寬規管)反應敏感，及建基於管理層對已知和潛在的規管結果所引起的市場現況及預期市況的估計和預測。
- 短期電力及燃氣的採購和銷售量是根據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的預測，並就最新預測進行更新。內部估計亦已根據外部信息來驗證和校準。
- 電力及燃氣網絡(供電)成本的假設，是根據已公布的受管制價格而作出。若沒有可用的估計，則假設網絡成本會跟隨有關的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 電力批發市場價格、發電量、調度水平及燃氣的價格，是根據電力及燃氣批發市場模型來釐定。集團內部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得到的數據來制定「全國電力市場」模型。電力批發和燃氣市場所使用的模型建基於經驗和可觀察得到的市場活動。

其他假設包括：

- 短期的電力和燃氣客戶數目與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相符，並就最新預測進行更新。
-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10.4%(2018年為11.0%)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並基於資金成本的估計。
- 現金流量在首十年期後，終值計算採用2.0%(2018年為2.3%)的長期增長率。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續)

澳洲能源零售業務(續)

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估值的敏感度分析

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估值對若干重要假設反應敏感，尤其是毛利及客戶數目增長。雖然引入標準價格後增加零售電價的確定性，但零售電價和客戶數目增長仍是主觀性的假設，並會直接影響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在不同假設的影響下，貼現率變動亦可能會產生影響。

- 倘毛利下跌5%，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少1,689百萬港元(310百萬澳元)。
- 倘客戶數目的年度增長率下降1%，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少1,090百萬港元(200百萬澳元)。
- 倘貼現率上升0.5%，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少1,035百萬港元(190百萬澳元)。

這些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只改動相關假設，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實際上，這情況發生機會不大，因為某些假設的改動可能會相互影響。

香港電力業務

由於2014年收購青電被視為有利於整體管制計劃業務，其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合併中華電力和青電的現金產生單位。重要假設包括：

- 於預測期間，為滿足香港客戶對電力供應的需求而釐定的電價，是參照管制計劃下的電價釐定機制。
- 電力需求按預計負載預測，以支持本地基建發展及配合客戶電力需求、保持安全和供電可靠度，以及滿足環境要求。
- 為滿足預計電力需求的開支，是根據已承諾的採購合約(如適用)，以及香港電力業務獨有的成本趨勢數據作預測。該預測與集團香港電力業務中業務計劃的預測一致，當中直至2023年的資本開支，與獲批的發展計劃預測一致。
- 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現金產生單位的終值來估算。終值以資產淨值的一個倍數顯示，這與按固定資產投資為基礎的回報模式相對應。於2029年底，終值為預測資產淨值的1.2倍。
-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9.79%(2018年為9.73%)的除稅前貼現率，或8.00%(2018年為8.00%)的除稅後回報率進行貼現，反映適用於香港電力業務的管制計劃回報率。

截至此報告日，在上述任何關鍵假設中，不存在有機會導致香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合理可能變化。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 ^(a) 百萬港元	容量 使用權 ^(b)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2,265	4,663	2,159	29,087
添加	-	31	534	565
攤銷	-	(274)	(675)	(949)
匯兌差額	(1,595)	-	(198)	(1,79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0,670	4,420	1,820	26,910
成本	20,798	5,694	6,505	32,9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8)	(1,274)	(4,685)	(6,08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0,670	4,420	1,820	26,910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0,670	4,420	1,820	26,910
添加	-	22	753	775
攤銷	-	(276)	(732)	(1,008)
減值支出(附註4)	(6,381)	-	-	(6,381)
匯兌差額	(161)	-	(24)	(18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4,128	4,166	1,817	20,111
成本	20,606	5,716	7,161	33,4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6,478)	(1,550)	(5,344)	(13,37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4,128	4,166	1,817	20,111

附註：

(a) 商譽主要從收購澳洲能源零售業務及香港電力業務收購青電所產生，分別為8,524百萬港元(2018年為15,065百萬港元)及5,545百萬港元(2018年為5,545百萬港元)。

(b) 容量使用權是指直至2034年，廣州從化的廣州抽水蓄能電站一期抽水蓄能容量的50%及相關輸電設施的使用權。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會計政策第4(B)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合營企業：

名稱	於2018年及 2019年12月31日 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 ^(a)	30	中國內地	發電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 ^(b)	70 ^(c)	中國內地	發電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深港管道) ^(b)	40	中國內地	天然氣運輸
OneEnergy Taiwan Ltd (OneEnergy Taiwan) ^(d)	5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台灣	投資控股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 ^(e)	29.4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a)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b)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c) 根據合營協議，各合營企業夥伴均沒有防城港經濟活動的單一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合營企業列賬。

(d) OneEnergy Taiwan間接擁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0%權益。

(e)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企業。

 有關中電合營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至8頁「集團的業務組合」。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續)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和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神華國華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深港管道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2,384	4,038	957	-	5,703	1,614	24,696
折舊及攤銷	(1,417)	(223)	(180)	-	(1,084)	(555)	(3,459)
利息收入	14	11	2	-	2	2	31
利息支銷	(286)	(276)	(42)	-	(156)	(102)	(862)
其他支銷	(10,176)	(3,031)	(203)	(3)	(4,399)	(398)	(18,21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544	-	(4)	54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19	519	534	541	66	557	2,736
所得稅支銷	(180)	(143)	(135)	-	(101)	(98)	(657)
年度溢利／(虧損)	339	376	399	541	(35)	459	2,079
非控制性權益	(228)	-	-	-	-	-	(228)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11	376	399	541	(35)	459	1,851
年度溢利／(虧損)	339	376	399	541	(35)	459	2,07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	2
全面收入總額	339	376	399	541	(35)	461	2,081
集團所佔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3	263	160	271	(10)	168	88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	1
全面收入總額	33	263	160	271	(10)	169	886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	17	-	83	225	-	156	48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2,578	3,333	997	-	6,590	1,691	25,189
折舊及攤銷	(1,497)	(240)	(132)	-	(939)	(522)	(3,330)
利息收入	2	11	2	-	2	6	23
利息支銷	(346)	(293)	(59)	-	(193)	(118)	(1,009)
其他支銷	(10,133)	(2,786)	(241)	(3)	(5,356)	(467)	(18,98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262	-	(9)	25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04	25	567	259	104	581	2,140
所得稅支銷	(264)	(1)	(145)	-	(68)	(112)	(590)
年度溢利	340	24	422	259	36	469	1,550
非控制性權益	(273)	-	-	-	-	-	(273)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67	24	422	259	36	469	1,277
年度溢利	340	24	422	259	36	469	1,55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	4
全面收入總額	340	24	422	259	36	473	1,554
集團所佔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20	17	169	129	10	173	51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	1
全面收入總額	20	17	169	129	10	174	519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	44	16	85	208	82	125	560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續)

	神華國華 百萬元	防城港 百萬元	深港管道 百萬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元	山東中華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0,435	7,514	3,711	3,070	4,207	6,669	45,60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	681	122	6	12	546	2,963
其他流動資產	1,495	752	61	1	800	1,067	4,176
	3,091	1,433	183	7	812	1,613	7,139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a)	(2,478)	(361)	(302)	-	(1,485)	(810)	(5,436)
其他流動負債 ^(a)	(1,580)	(722)	(160)	-	(470)	(476)	(3,408)
	(4,058)	(1,083)	(462)	-	(1,955)	(1,286)	(8,844)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a)	(3,809)	(4,862)	-	-	(1,555)	(1,146)	(11,372)
股東借款	-	-	(453)	-	-	(148)	(6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a)	(1,699)	(56)	(719)	-	(21)	(27)	(2,522)
	(5,508)	(4,918)	(1,172)	-	(1,576)	(1,321)	(14,495)
非控制性權益	(6,069)	-	-	-	-	-	(6,069)
資產淨額	7,891	2,946	2,260	3,077	1,488	5,675	23,337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2,367	2,062	904	1,539	438	2,334	9,644
商譽	-	-	-	-	-	71	71
合營企業權益	2,367	2,062	904	1,539	438	2,405	9,715
借款予合營企業	-	-	181 ^(b)	-	-	103	284
	2,367	2,062	1,085	1,539	438	2,508	9,999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1,712	7,876	3,168	2,959	5,201	6,966	47,88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	622	144	8	48	399	1,337
其他流動資產	2,684	1,083	55	1	710	967	5,500
	2,800	1,705	199	9	758	1,366	6,837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a)	(3,517)	(492)	(308)	-	(3,215)	(588)	(8,120)
其他流動負債 ^(a)	(1,552)	(850)	(139)	-	(259)	(376)	(3,176)
	(5,069)	(1,342)	(447)	-	(3,474)	(964)	(11,296)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a)	(3,759)	(5,551)	-	-	(859)	(1,866)	(12,035)
股東借款	-	-	(770)	-	-	-	(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a)	(1,651)	(59)	(41)	-	(27)	(28)	(1,806)
	(5,410)	(5,610)	(811)	-	(886)	(1,894)	(14,611)
非控制性權益	(6,033)	-	-	-	-	-	(6,033)
資產淨額	8,000	2,629	2,109	2,968	1,599	5,474	22,779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2,400	1,840	843	1,484	470	2,288	9,325
商譽	-	-	-	-	-	41	41
合營企業權益	2,400	1,840	843	1,484	470	2,329	9,366
借款予合營企業	-	-	308 ^(b)	-	-	-	308
	2,400	1,840	1,151	1,484	470	2,329	9,674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續)

附註：

- (a) 金融負債不包括已計入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 (b) 借款予深港管道為無抵押，利息固定在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90%（2018年為90%），最後到期日為2022年6月。121百萬港元（2018年為123百萬港元）的借款流動部分已包括在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借款沒有減值確認。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所佔資本承擔	410	422
所佔租賃及其他承擔*	2,725	438
所佔或然負債	55	56

* 為有關使用及營運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所佔的租賃及其他承擔2,725百萬港元（2018年為零）

集團就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1(C)。

15. 聯營權益 會計政策第4(B)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聯營：

名稱	於2018年及 2019年12月31日 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東核電) ^(a)	25	中國內地	發電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 ^(a)	17	中國內地	發電

 有關中電聯營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至8頁「集團的業務組合」。

15. 聯營權益 (續)

聯營的財務資料概要和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廣東核電 百萬港元	陽江核電 ^(b)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8,213	16,514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949</u>	<u>4,943</u>
集團所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87</u>	<u>841</u>
來自聯營的股息收入	<u>17</u>	<u>71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8,002	15,791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868</u>	<u>5,269</u>
集團所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67</u>	<u>896</u>
來自聯營的股息收入	<u>1,878</u>	<u>-</u>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3,294	100,420
流動資產	10,080	12,435
流動負債	(1,996)	(12,705)
非流動負債	(4,338)	(59,279)
資產淨額	<u>7,040</u>	<u>40,871</u>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u>1,760</u>	<u>6,948</u>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879	101,545
流動資產	9,835	12,745
流動負債	(5,469)	(17,316)
非流動負債	(4,045)	(56,115)
資產淨額	<u>3,200</u>	<u>40,859</u>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u>800</u>	<u>6,946</u>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的資本承擔為1,317百萬港元（2018年為1,526百萬港元）。

附註：

(a)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b) 所佔陽江核電業績包括固定資產公平價值調整的攤銷。

16.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要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已落實的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和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和未來以美元為單位的燃料採購）的現金流量。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預定的關係，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時及之後持續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有效對沖的要求。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確認至損益賬。而因相關對沖風險所引致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亦確認至損益賬，兩者相互抵銷，達致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無效部分則即時確認至損益賬。

累計在權益賬中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從權益賬轉出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損益賬的影響，達致整體對沖效果。但是若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會導致非金融資產的確認（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先前遞延至權益賬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賬轉出，並於收購該資產時計入其初始成本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確認為燃料成本，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確認為折舊。

當對沖工具到期、被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活動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時，對沖會計會即時終止。任何在權益賬中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保留在權益賬中，並根據相關交易的性質（如上所述）在對沖現金流量發生時入賬。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權益賬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確認至損益賬。

16.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會計政策 (續)

(D) 對沖成本

期權的時間值、遠期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以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離出來並剔除。在此情況下，集團視被剔除的元素為對沖成本。在合約條款與被對沖風險屬性一致的情況下，這些元素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賬中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中確認。就與時間段有關的被對沖項目而言，有關元素於確立對沖關係日的金額有系統及合理地於期內在損益賬中攤銷，但限於與被對沖項目有關的部分。就與交易有關的被對沖項目而言，該等元素的累計變動會於被對沖的交易發生時，計入確認的非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中，或若被對沖的交易影響收益或虧損，則確認在損益賬中。

(E) 重新平衡對沖關係

若以風險管理為目的所定的對沖比率不再理想，但其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且對沖關係繼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則會透過調整對沖工具或被對沖項目的數量，重新調整對沖關係，使對沖比率符合以風險管理為目的而採用的比率。任何對沖無效部分，於重新調整對沖關係時進行計算，並列入損益賬中。

	2019		2018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38	77	88	65
外匯期權	19	-	31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06	756	147	767
利率掉期	26	44	97	19
能源合約	1,701	931	883	746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42	3	455
利率掉期	-	44	-	86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				
遠期外匯合約	242	44	237	24
利率掉期	20	1	26	2
能源合約	172	259	287	645
	2,424	2,298	1,799	2,809
流動部分	1,035	993	799	1,262
非流動部分	1,389	1,305	1,000	1,547
	2,424	2,298	1,799	2,809

於2019年12月31日，由匯報期終起計對沖工具的合約到期日概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最長為6年
外匯期權	最長為3年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最長為11年
利率掉期	最長為13年
能源合約	最長為11年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會計政策

(A) 投資

權益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若選擇將權益投資隨後的公平價值變動呈列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則永遠不能將該等權益投資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且不能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賬中確認，但若股息明確代表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在出售權益投資時，已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被轉撥為保留溢利。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為基金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B) 獲取合約成本

獲取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新增成本，倘若預計可以收回，該成本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成本將在預計合約帶來利益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非新增成本，即不論是否取得合約也會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C) 服務特許權應收賬款

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中，當集團具有合約權利，可無條件就建造服務向授權者或在其指示下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時，集團會確認該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	331	300
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47	101
獲取合約成本	136	217
界定福利資產	134	142
服務特許權應收賬款(附註)	255	-
其他	177	144
	1,280	904

附註：2019年11月，集團以95百萬港元(873百萬盧比)代價收購Satpura Transco Private Limited (STPL) (前稱為Kalpataru Satpura Transco Private Limited)的全部權益。STPL以設計、興建、融資、營運及轉移方式在印度中央邦(Madhya Pradesh)經營400千伏的輸電纜。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該項目屬於服務特許安排。10百萬港元的流動部分已包括在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發展中物業

會計政策

發展中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當預計會在正常營運周期內變賣或擬作出售，發展中物業作為流動資產列賬。

於2017年12月18日，集團與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達成協議，攜手合作將集團位於亞皆老街的前總辦事處重建作住宅用途，並保留鐘樓建築作社區用途。根據發展安排，信和置業須全數負責所有發展成本，如土地補價、建造成本、專業費用等，並已向集團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30億港元。當物業落成出售時，集團有權攤佔出售所得收入的百分比份額。

由於集團與信和置業訂立的安排並不涉及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被視為共同經營。不可退還之預付款項構成物業發展所得收入的一部分，並列作遞延收入(附註22(e))。當物業建成後單位的合法擁有權轉讓予買方時，遞延收入及集團應佔出售所得收入之百分比份額將計入損益賬作為收入，而發展中物業將計入損益賬作為發展成本。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之準備呈列。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損失準備。於報告日，將損失準備調整至其確認金額而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或撥回)金額，於損益賬中確認，作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沒有合理的可收回期望時，會被部分或全部撇銷。

預期信用損失是在應收賬款的預計還款期內，按信用損失(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的加權概率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應收賬款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撥備矩陣應用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在應收賬款的預計還款期內，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算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就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倘若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應收賬款可收回性

若集團預期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會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然後評估共同或個別賬款收回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撥備反映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即應收賬款在預計還款期內的潛在違約事件，按發生違約的加權概率計算。在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水平時須運用判斷力，考慮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以及按情況以共同及個別組合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恰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導致已列賬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使扣除或計入損益賬的金額受到影響。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a)	10,791	11,2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5	3,547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80	57
聯營	-	949
借款予及往來賬 ^(b)		
合營企業	129	134
聯營	1	1
	12,986	15,917

附註：

(a)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8,237	8,992
31-90天	869	820
90天以上	1,685	1,417
	10,791	11,229

* 包括未開賬單收入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信用風險管理

由於客戶群廣泛分佈各行各業，集團在香港和澳洲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集團已為各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信貸政策。

在香港，集團准許客戶在賬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為了減低信用風險，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會不時根據客戶的使用情況而釐定，及在正常情況下，金額將不會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期電費金額。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5,677百萬港元(2018年為5,474百萬港元)，而銀行擔保則為834百萬港元(2018年為796百萬港元)。集團就持有的所有按金，須按相等於滙豐銀行儲蓄利率的市場浮動利率對客戶支付利息。由於客戶按金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在財務狀況報表中作流動負債處理。

在澳洲，集團准許客戶在賬單發出後不多於47天內繳付電費。EnergyAustralia制定了相關政策，以確保大部分的產品和服務銷售予具適當信用質素的零售客戶(包括住宅和商業客戶)，並持續檢討可收回性。

在中國內地和印度，售電予購電商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分別須於賬單發出後30天至90天及15天至60天內繳付。這些地區的購電商主要為國有企業。管理層對這些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和可收回性作出緊密監察，並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風險接近零。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逾期已久並金額重大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的應收賬款，會就減值準備作個別評估。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時，將信用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匯集起來，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對其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

中華電力

中華電力根據顧客賬戶的性質將其應收賬款分類。這些包括活躍賬戶和已終止賬戶。

	全期預期 信用 損失率	總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百萬港元	淨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活躍賬戶				
個別撥備	100%	4	(3)	1
集體撥備	0%*	2,056	-	2,056
已終止賬戶				
個別撥備	100%	7	(7)	-
集體撥備	26%	4	(1)	3
		2,071	(11)	2,060
於2018年12月31日				
活躍賬戶				
個別撥備	100%	1	(1)	-
集體撥備	0%*	2,105	-	2,105
已終止賬戶				
個別撥備	100%	8	(8)	-
集體撥備	18%	4	(1)	3
		2,118	(10)	2,108

* 由於該等應收賬款大部分由客戶提供的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且近期沒有違約紀錄，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 (續)

預期信用損失 (續)

EnergyAustralia

EnergyAustralia根據賬齡對其應收賬款進行分類。EnergyAustralia透過評估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確認應收賬款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當中包括根據客戶分部、地區、年期和類型而劃分的12個月滾動信用損失歷史，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以釐定加權概率金額，並應用在年終持有的應收賬款。客戶屬性是影響可收回性的決定因素。在評估向客戶收回賬款的可能性時，會一併考慮當前和未來經濟因素的影響。

	加權平均 全期預期 信用 損失率	總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百萬港元	淨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當期	1%	4,153	(36)	4,117
1-30天	7%	483	(27)	456
31-60天	15%	194	(30)	164
61-90天	22%	165	(35)	130
90天以上	52%	1,131	(587)	544
		6,126	(715)	5,411
於2018年12月31日				
當期	1%	4,834	(37)	4,797
1-30天	8%	435	(35)	400
31-60天	16%	268	(44)	224
61-90天	23%	190	(44)	146
90天以上	53%	956	(509)	447
		6,683	(669)	6,014

中國內地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仍未獲支付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總額為1,268百萬港元（2018年為972百萬港元）。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申請、審批及結算須受中央人民政府頒布的相關政策規管。根據現行政策，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所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均符合可再生能源補貼的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不設還款到期日，由於補貼的收取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間相對較長。因持續收到還款，過往也沒有違約紀錄，加上補貼是由財政部設立並管理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提供資金，所以該等金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印度

於2019年12月31日，CLP India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應收賬款為805百萬港元（2018年為487百萬港元），當中704百萬港元（2018年為437百萬港元）已逾期。由於近期沒有違約紀錄並已持續收到還款，因此不認為該金額出現減值。具爭議的應收賬款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以決定是否須要作出具體撥備。由於沒有可收回的合理期望，集團已為Paguthan及哈格爾合共855百萬港元（2018年為850百萬港元）的具爭議性應收賬款全數撥備。與購電商爭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3。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預期信用損失(續)

減值撥備的變動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532	1,427
減值撥備	384	892
因未能收回而於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302)	(641)
金額撥回	(1)	(2)
匯兌差額	(30)	(14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583	1,532

(b) 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往來賬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中作為借貸列賬。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受TRAA限制的信託賬戶 ^(a)	279	398
銀行存款	6,318	9,557
銀行庫存及現金	1,729	2,171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b)	8,326	12,126
減：		
限制作指定用途現金 ^(a)	(279)	(39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66)	(4,363)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445)	(4,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1	7,365

附註：

(a) 根據中電印度集團與相關貸款方訂立的信託及保留賬戶協議(TRAA)，設立了多個作指定用途的信託賬戶。

(b) 集團非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為380百萬港元(2018年為963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2018年為人民幣)為單位。

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任何實際燃料成本與已計賬的燃料成本之間的差異，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賬戶結餘(連利息)是指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中華電力對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中華電力可不時(包括以每月為基準)調整與燃料相關的電價，以反映管制計劃公司就發電所耗用的燃料成本變化。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會計政策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B) 租賃負債(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於租賃開始日，集團確認按租賃款項現值計算的租賃負債，當中參考預期的租賃期，包括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選項以延長或不終止租賃的可選擇租賃期。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性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預期支付金額。除非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否則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引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款項是以租賃的內含利率來進行貼現，但如果未能確定該內含利率，則使用在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條件下，為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而借入資金的增額借款利率。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是透過上調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息法)，及下調賬面值以反映租賃款項的支付。倘因重新協商、指數或利率變動或若干條件下重新評估選擇權而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5,850	6,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743	7,273
租賃負債 ^(b)	99	21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c)	1,344	1,522
往來賬 ^(d)		
合營企業	1	1
聯營	468	517
遞延收入 ^(e)	3,081	3,074
	17,586	19,061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續)

附註：

(a)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5,580	6,404
31-90天	172	145
90天以上	98	104
	5,850	6,653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應付賬款為660百萬港元(2018年為681百萬港元)，當中488百萬港元(2018年為569百萬港元)以美元為單位。

(b) 於201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208百萬港元(2018年為58百萬港元)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c)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為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向青電提供之墊款。根據青電股東之間的協議，中華電力及南方電網香港均須按各自在青電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墊款。此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墊款以港元為單位。

(d)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e) 遞延收入包括亞皆老街物業發展項目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30億港元(2018年為30億港元)(附註18)，以及其他服務已收取的預付款項。遞延收入非流動部分1,295百萬港元(2018年為1,216百萬港元)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

借貸的初始確認金額為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公平價值。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金融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攤銷，或予以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可以延長債項還款期至匯報期終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會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1年內	9,331	11,935	4,220	1,600	13,551	13,535
1-2年	4,957	3,858	3,332	4,183	8,289	8,041
2-5年	4,395	3,876	6,015	8,229	10,410	12,105
超過5年	3,423	4,364	16,676	17,253	20,099	21,617
	22,106	24,033	30,243	31,265	52,349	55,298

* 其他借貸主要包括28,677百萬港元(2018年為29,405百萬港元)的中期票據及1,539百萬港元(2018年為1,558百萬港元)的債券。

有關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另一種呈報方式載於第285至287頁。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借貸總額包括 10,654 百萬港元 (2018 年為 11,709 百萬港元) 的有抵押債務，分析如下：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中電印度集團 ^(a)	5,402	6,182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b)	5,252	5,527
	10,654	11,709

附註：

- (a) 中電印度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債券，是以總賬面金額為 11,878 百萬港元 (2018 年為 12,740 百萬港元) 的不動產、可動產及流動資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
- (b)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電費收取權、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賬面金額為 9,328 百萬港元 (2018 年為 9,002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已對沖為該等貨幣。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 18,854 百萬港元 (2018 年為 24,059 百萬港元)。

24.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賬面金額之間的臨時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 (及法例) 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未來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其臨時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差異也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差異的轉回時間受集團控制，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且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24	835
遞延稅項負債	(15,117)	(14,650)
	(14,593)	(13,815)

※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3,815)	(13,420)
收購附屬公司	(9)	(19)
扣除損益賬(附註7)	(598)	(449)
(扣除)／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66)	116
匯兌差額	(5)	(4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4,593)	(13,815)

遞延稅項資產(未抵銷前)

年內，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在未相互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a)		應計項目及撥備		其他 ^(b)		總計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44	908	1,394	1,345	867	616	3,105	2,869
收購附屬公司	-	11	-	80	-	-	-	91
(扣除)／計入損益賬	(339)	2	(74)	101	(24)	297	(437)	400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1	3	8	5	9	8
匯兌差額	(16)	(77)	(18)	(135)	(17)	(51)	(51)	(26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89	844	1,303	1,394	834	867	2,626	3,105

遞延稅項負債(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稅		無形資產		其他 ^(b)		總計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5,177)	(14,218)	(183)	(121)	(934)	(1,049)	(626)	(901)	(16,920)	(16,289)
收購附屬公司	(9)	(110)	-	-	-	-	-	-	(9)	(110)
(扣除)／計入損益賬	(187)	(828)	(102)	(66)	138	101	(10)	(56)	(161)	(849)
(扣除)／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	-	-	-	-	-	(175)	108	(175)	108
應收融資租賃調撥往 固定資產	-	(139)	-	-	-	-	-	139	-	-
匯兌差額	34	118	1	4	1	14	10	84	46	22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5,339)	(15,177)	(284)	(183)	(795)	(934)	(801)	(626)	(17,219)	(16,920)

附註：

(a) 因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485百萬港元(2018年為843百萬港元)與印度電力業務有關。已確認的稅項虧損沒有期限。

(b) 其他主要是印度的最低替代稅項(Minimum Alternate Tax)抵免，及衍生金融工具和遞延收入所產生的臨時差異。

25. 管制計劃儲備賬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管制計劃相關賬目的分類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金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另有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中華電力也有責任維持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附註21）。集團認為，由於中華電力必需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按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管制計劃產生的責任，因此，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結餘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A)	1,478	941
減費儲備金(B)	22	11
地租及差餉退款(C)	-	46
	1,500	998

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941	746
調撥自減費儲備金	11	4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a)		
— 管制計劃調撥自收入(附註3)	714	322
— 資產停用開支 ^(b)	(188)	(131)
於12月31日	1,478	941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下之經營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於損益賬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附註3）。
- (b)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1,179百萬港元（2018年為991百萬港元）（附註26）為集團的一項負債。

25. 管制計劃儲備賬(續)

(B) 減費儲備金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11	4
調撥往電費穩定基金	(11)	(4)
計入損益賬的利息支銷(附註6)	22	11
於12月31日	22	11

(C) 地租及差餉退款

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2001/02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截至2007/08年度的上訴已達成和解，但自2008/09課稅年度起的其餘上訴年度仍未達至最終的結果。

在不影響最終結果的前提下，香港政府就2008/09至2012/13上訴年度已支付臨時退款757百萬港元。中華電力運用來自香港政府的退款(包括臨時退款在內合共2,054百萬港元)，為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2019年，中華電力已向客戶支付46百萬港元回扣。迄今為止收到的所有退款已全數退還給客戶。

中華電力仍然相信按其餘上訴年度的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不會少於至今就該等年度已收取的臨時退款。地租及差餉退款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而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從該等已收取的退款中抵銷。

若就餘下的上訴完結後所收回該等年度的最終金額，低於已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其餘上訴年度的最終金額，超過已支付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予客戶。

26.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對資產修復具有法律及／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導致經濟流出時，集團會按預計修復成本、廠房關閉、拆卸和廢物處理，確認資產退役責任撥備。資產退役成本的撥備，是根據當前法律要求和技術，估算與用地修復相關的預期成本來確定，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在財務開支中確認解除貼現時產生的調整。於初始確認撥備時，會同時確認相關資產，該資產會在可用年限內計提折舊。集團每年檢討資產退役責任成本，並對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預計貼現率或未來開支的變動。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確認責任的金額和時間的估計，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根據當地規管環境和預期關閉日期，評估集團對每項資產的責任。

在香港，中華電力一直投資輸配電網絡，供應電力給其供電範圍內的客戶。中華電力預期用作輸配電網絡的土地，將會繼續用於為客戶供電，故認為於現有土地上移除輸配電網絡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中華電力未有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2017年，香港政府發表了《氣候行動藍圖2030+》，收緊2030年須要達到的減碳目標。作為2018年與香港政府商定的新發展計劃的一部分，青電的青山A廠燃煤發電機組（青山A廠）將會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退役。退役後，青山A廠將可能須要被移除。此外，由於香港政府致力減低碳強度，預料青電的其他化石燃料發電機組，亦有可能會在未來於現有土地上移除。根據管制計劃，青電定期在財務狀況報表中，計提一項負債結餘，用於當資產停用時可能發生的開支。青電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在管制計劃下計提的資產停用負債，可足夠應付拆卸青山A廠的責任。雖然集團未有就青電的其他發電機組提撥資產退役責任準備，但預計若該等責任出現，根據管制計劃計提的負債以及成本收回機制，將足夠承擔該項責任。

EnergyAustralia的資產退役責任達2,411百萬港元（2018年為2,630百萬港元），主要與土地修復及發電資產停用的撥備有關。該等撥備主要根據外聘及內部專家的估算，並按內部釐定的廠房可用年限進行貼現。撥備金額的計算需要管理層對估算資產移除時間、拆卸基礎設施及修復土壤和地下水的成本、以及用水和技術發展作出判斷。集團會持續檢視和更新有關未來修復估計和時間表的基本假設。

26.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續)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資產停用負債(附註25(A)(b))	1,179	991
土地整治及修復費用撥備(附註)	2,334	2,567
	3,513	3,558

附註：包括計入在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77百萬港元(2018年為63百萬港元)的流動部分，結餘變動如下：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630	2,182
收購附屬公司	-	183
撥備增加	11	432
貼現率變動影響	3	56
已使用金額	(43)	(36)
未使用金額回轉	(228)	-
解除貼現金額	71	68
匯兌差額	(33)	(25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411	2,630

27. 股本

	2019		2018	
	普通股份 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份 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2,526,450,570	23,243	2,526,450,570	23,243

28. 儲備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313)	668	(53)	2,853	85,472	85,627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3,550	13,550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4,411)	85	(15)	-	(70)	(4,411)
合營企業	(463)	-	-	-	-	(463)
聯營	(352)	-	-	-	-	(352)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342	-	-	-	342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723)	-	-	-	(723)
上述項目之稅項	-	104	-	-	-	104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70)	-	-	(70)
攤銷／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104	-	-	104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6)	-	-	(6)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37)	-	(37)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	-	-	-	(8)	(8)
所佔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其他全面收入	-	(3)	-	4	4	5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5,226)	(195)	13	(33)	13,476	8,035
轉入固定資產	-	(44)	(1)	-	-	(45)
儲備分配	-	-	-	134	(134)	-
已付股息						
2017年第四期中期	-	-	-	-	(2,880)	(2,880)
2018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	(4,623)	(4,623)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1,110	(25)	(2)	(1,387)	-	(30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7,429)	404	(43)	1,567	91,311 ^(附註)	85,810

折算儲備	— 合併採用不同呈報貨幣的集團實體所產生的匯率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成本儲備	— 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遞延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於結算／攤銷對沖成本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其他儲備	— 主要包括重估儲備、於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其他綜合儲備，以及為滿足集團實體在當地的法定及規管要求，而從保留溢利分配出來的其他法定儲備

28. 儲備 (續)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7,429)	404	(43)	1,567	91,311	85,810
股東應佔盈利	-	-	-	-	4,657	4,657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586)	(2)	-	-	2	(586)
合營企業	(136)	-	-	-	-	(136)
聯營	(131)	-	-	-	-	(13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797	-	-	-	797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199)	-	-	-	(19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171)	-	-	-	(171)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74)	-	-	(74)
攤銷／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79	-	-	7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	-	-	(1)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	-	-	31	-	31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	-	-	-	(4)	(4)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	-	-	1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853)	426	4	31	4,655	4,263
轉入固定資產	-	1	-	-	-	1
儲備分配	-	-	-	14	(14)	-
已付股息						
2018年第四期中期	-	-	-	-	(3,007)	(3,007)
2019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	(4,775)	(4,775)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10	-	10
永久資本證券重新分類至其他借貸	-	-	-	-	(90)	(9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8,282)	831	(39)	1,622	88,080 (附註)	82,212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3,007百萬港元（2018年為3,007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集團保留溢利結餘為85,073百萬港元（2018年為88,304百萬港元）。

29. 永久資本證券及可贖回股東資本

(A) 永久資本證券

2014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K Finance Ltd. (CLPPHKFL)發行合共75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舊證券」）。根據舊證券的條款及細則，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於2019年11月7日累計的票息已一併贖回。

CLPPHKFL於2019年11月6日發行50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新證券」），並調配250百萬美元內部資源來贖回舊證券。新證券是永久性，於首個5.25年內不可贖回（附有發行商可於2025年2月5日前3個月內隨時按面值贖回期權），及持有人可於首個5.25年內以每年3.55%的票息率收取票息，此後按浮息計算，並於10.25年和25.25年按固定息差遞增。票息每半年期滿時派發，且可累積並以複利計算。只要發行商及作為資本證券擔保人的中華電力於各派息期內無(a)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或(b)註銷或減少其股本，集團便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票息。

29. 永久資本證券及可贖回股東資本 (續)

(B)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包括南方電網香港按比例分佔的青電可贖回股東資本5,115百萬港元(2018年為5,115百萬港元)。可贖回股東資本屬於次級索償權，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青電可於2032年12月31日後任何時間，自行決定贖回全部或部分的可贖回股東資本。

由於永久資本證券及可贖回股東資本，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歸類為權益，並於入賬時作為非控制性權益的一部分。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8,541	18,641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1,983	2,049
財務收入	(162)	(192)
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13)	(1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2,713)	(2,336)
折舊及攤銷	8,118	8,005
減值支出	6,782	91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424	416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83	(18)
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及匯兌淨差額	(230)	(522)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203	25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增加／(減少)	186	(1,382)
地租及差餉退款減少	(46)	(181)
管制計劃調撥	714	322
	1,057	(9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1	(688)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	64
限定用途現金減少／(增加)	119	(51)
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56)	6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25)	361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往來賬(減少)／增加	(47)	247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3,502	26,584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 貸款及 其他借貸 百萬港元	利息 及其他 財務開支 應付款項 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債務相關 的衍生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來自 非控制性 權益墊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57,341	310	23	642	1,514	59,830
現金流量變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3,906	-	-	-	-	3,906
償還長期借貸	(6,660)	-	-	-	-	(6,660)
短期借貸增加	300	-	-	-	-	300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	(1,890)	-	-	-	(1,89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	-	-	130	-	130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墊款減少	-	-	-	-	(1)	(1)
非現金項目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1,209	3	-	-	9	1,221
計入權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收益	-	-	-	(80)	-	(80)
租賃增加	-	-	60	-	-	60
匯兌及折算淨差額	(849)	(9)	(6)	26	-	(838)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利息及 其他財務開支	-	1,843	2	39	-	1,884
其他非現金項目變動	51	6	-	-	-	5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298	263	79	757	1,522	57,919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先前呈列)	55,298	263	79	757	1,522	57,919
採納HKFRS 16的影響	-	-	178	-	-	178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經重列)	55,298	263	257	757	1,522	58,097
現金流量變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6,410	-	-	-	-	6,410
償還長期借貸	(8,796)	-	-	-	-	(8,796)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5,874)	-	-	-	-	(5,874)
短期借貸減少	(968)	-	-	-	-	(968)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	(1,771)	-	-	-	(1,771)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	-	-	(50)	-	(50)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	-	(126)	-	-	(126)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墊款減少	-	-	-	-	(178)	(178)
非現金項目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381	2	-	-	-	383
計入權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虧損	-	-	-	138	-	138
租賃增加	-	-	164	-	-	164
匯兌及折算淨差額	(28)	-	(4)	6	-	(26)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利息及 其他財務開支	-	1,747	16	(277)	-	1,486
由永久資本證券重新分類	5,881	-	-	-	-	5,881
其他非現金項目變動	45	(16)	-	-	-	2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2,349	225	307	574	1,344	54,799

31. 承擔

(A)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6,571	5,235
無形資產	9	262
	6,580	5,497

(B)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土地和樓宇及污水處理廠已承租但尚未開始租賃的未來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為778百萬港元及694百萬港元。

(C) 集團已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13億港元（2018年為零）購買位於印度的輸電資產。該等協議仍待若干監管批准。於2019年12月31日，承諾提供予合營企業而尚未提取的股東貸款額度為1,533百萬港元（2018年為零）。此外，集團須就合營企業及私募基金合夥企業分別注入股本75百萬港元（2018年為27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2018年為136百萬港元）。

32. 關聯方交易

會計政策

關聯方是指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外一方，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及主要管理人員。此等個別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也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是會計準則下的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年內，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較主要交易如下：

(A) 中華電力必須購買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大亞灣核電站）70%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就大亞灣核電站產生的電力支付的價格，是根據一項以大亞灣核電站的營運開支和利潤參考發電功率為計算基礎的公式來釐定。根據有關安排，購買核電的金額為5,643百萬港元（2018年為5,543百萬港元）。

根據與廣東核電及其股東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另行訂立的一份購電協議，由2014年10月至2023年底，中華電力將盡最大努力按上述購電安排規定的相同單價，向大亞灣核電站額外購買約10%的核電。此購買核電安排的金額為813百萬港元（2018年為791百萬港元）。

(B)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及股東貸款額度分別載於附註14及31(C)。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及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額分別載於附註19及22。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該等實體作出或獲得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8年為零）。

32.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主要管理人員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決策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任何集團董事（不論是否執行董事）。下列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團隊。高層管理團隊包括兩位（2018年為兩位）執行董事及九位（2018年為九位）高層管理人員。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袍金	12	11
經常性薪酬項目(附註)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66	66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61	60
長期賞金	53	39
公積金供款	13	13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附註)		
其他款項	9	-
	214	189

附註：請參照「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173頁的薪酬項目。

於2019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由十二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61百萬港元（2018年為56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為兩名董事）及三名高層管理人員（2018年為三名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總額合共116百萬港元（2018年為107百萬港元）。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員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載於第172至175和181至183頁「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附有「經審計」標題的部分。此等段落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的「須審計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D) 董事權益

集團並無向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進行使該等人士受惠的其他交易（2018年並無）。

於年內及年末，公司董事並無在與集團曾經或現正參與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曾經或現正直接擁有重大權益（2018年並無）。

33.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將來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以及該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當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無需披露。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會面臨訴訟、規管裁決及合約糾紛的風險。集團根據法律意見獨立考慮每宗事件，並於適當時計提撥備及／或披露資料。若評估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或估算責任時所採用的假設出現變化，可能改變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這是CLP India與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因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而出現的爭議。根據協議，當電廠的可用率超出設定門檻，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電廠宣稱其可以用「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所持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的發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於2019年12月31日，與「等同發電獎勵金」相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及稅項合共為8,533百萬盧比(931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電廠並非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GUVNL的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91百萬港元)(2018年為830百萬盧比(93百萬港元))。

2009年2月，GERC就「等同發電獎勵金」裁定GUVNL勝訴，但認為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截至2002年9月14日止的索償已喪失時效。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的利息所提出的索償。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PTEL)提出上訴。GUVNL亦就索償已喪失時效的指令作出上訴。2010年1月，APTEL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及GUVNL均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進一步交叉上訴。該等上訴已於2019年9月24日在最高法院進行聆訊，現正等候裁決，預計會在2020年收到裁決。

33.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雖然CLP India沒有改變其對此索償的法律理據看法，但鑑於購電協議已於2018年12月屆滿，而取得賠償的時間難以確定，集團已在2018年就GUVNL所扣發的金額提撥準備3,796百萬盧比(450百萬港元)。此撥備並不會影響CLP India一直堅持的立場，CLP India仍會致力爭取，冀能圓滿解決有關事情。如事情最終獲得解決並從GUVNL收回款項，上述準備將會回撥。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等同發電獎勵金」中已喪失時效的索償部分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為4,737百萬盧比(517百萬港元)(2018年為4,737百萬盧比(530百萬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們認為CLP India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具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已喪失時效的索償部分連利息及稅項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中電印度集團已投資約533兆瓦的風電項目，該等項目與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一起發展。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也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中電印度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葉。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對中電印度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JPL — 與購電商爭議的費用

JPL與其購電商就項目的「商業投產日」、容量費的適用電價，以及與輸送中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2019年12月31日，爭議金額合共3,034百萬盧比(331百萬港元)(2018年為2,719百萬盧比(305百萬港元))。集團認為JPL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年9月，JPL向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CERC)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2016年1月及4月，CERC宣布裁定JPL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購電商於2016年4月及2017年4月就CERC的指令向APTEL提出上訴。JPL亦於2016年4月及8月針對CERC的若干結論提出上訴。上訴程序現正進行中。

(D) EnergyAustralia — 出售Iona燃氣廠

2015年12月，EnergyAustralia以總代價1,780百萬澳元(9,991百萬港元)完成出售Iona燃氣廠的全部權益。於2017年5月19日，EnergyAustralia收到由Iona燃氣廠的收購方Lochard Energy (Iona Operations Holding) Pty Ltd及若干關連企業(合稱「原告」)，就正式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而發出的申索陳述書，以索取賠償損失967百萬澳元(約5,269百萬港元)或780百萬澳元(約4,250百萬港元)。該索賠聲稱有關Iona燃氣廠技術表現的若干資料欠缺完整或具誤導性，並且原告是基於有關資料而提呈收購。2019年5月6日，原告發出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作為計量其損失的第三個替代方案)，提出以處理所聲稱的廠房問題所需的成本及所聲稱的相關損失和成本作為計量索賠損失的基礎。EnergyAustralia已拒絕該等索賠，並正對該法律訴訟作出強力抗辯。根據現有資料，董事們認為該索賠導致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34.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2	108
使用權資產	113	-
附屬公司投資	46,857	50,356
墊款予附屬公司	-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3
	47,096	50,5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1	47
應收股息	1,950	4,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24
	2,039	4,7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487)	(50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4,400)
	(487)	(4,90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52	(130)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48,648	50,376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保留溢利	25,328	27,133
股東資金	48,571	50,37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	77	-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48,648	50,376
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於1月1日的結餘	27,133	27,94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977	6,692
已付股息		
2018/2017年第四期中期	(3,007)	(2,880)
2019/2018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4,775)	(4,62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5,328	27,1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3,007百萬港元（2018年為3,007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22,321百萬港元（2018年為24,126百萬港元）。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20年2月24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彭達思

35. 附屬公司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於2018年及 2019年12月31日 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0,400,007,269.65港元分為 2,488,32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分為 500,000股普通股	70 ^(a)	香港	發電及售電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股普通股	100 ^(a)	香港	提供抽水 蓄能服務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香港／ 英屬維爾京群島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源動有限公司 (前稱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49,950,000港元分為 4,995股普通股	100	香港	能源及 基建解決方案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及香港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0港元分為 15,0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物業投資 控股
CL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香港	創新項目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1,585,491,00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及供電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3,368,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電力及 燃氣零售
EnergyAustralia NSW Pty Ltd	2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

35. 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於2018年及 2019年12月31日 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842,691,612股權益股 每股10盧比	60 ^(a)	印度	發電及電力 項目投資控股
Jhajjar Power Limited	20,000,000股權益股 每股10盧比； 2,324,882,458股 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10盧比	60 ^(a)	印度	發電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 有限公司 ^(b)	人民幣496,380,000元	100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 有限公司 ^(c)	人民幣69,098,976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 有限公司 ^(c)	人民幣249,430,049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 有限公司 ^(c)	13,266,667美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 有限公司 ^(c)	人民幣141,475,383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a) 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b)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c)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35. 附屬公司（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青電及CLP India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CLP India		青電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4,651	5,269	16,814	17,232
年度溢利	267	128	2,745	3,06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59)	(725)	57	(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	(597)	2,802	3,045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785	964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10,828	11,764	34,151	32,235
流動資產	3,636	3,416	5,580	7,517
流動負債	(1,835)	(2,244)	(11,785)	(10,366)
非流動負債	(4,321)	(4,721)	(9,953)	(11,579)
非控制性權益	-	(99)	-	-
	8,308	8,116	17,993	17,807
現金流量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570	1,638	3,843	3,50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0)	(398)	50	(65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352)	(1,121)	(3,373)	(2,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	119	520	(128)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能源組合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有政策均經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准。海外附屬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亦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並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這些風險主要為澳元、人民幣以及印度盧比。此外，集團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及主要資本性項目付款、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購買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對於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進行管理。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諾及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管制計劃公司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可將以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非資本項目相關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轉嫁。長遠而言，該等款項無須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管制計劃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為所有以外幣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採購燃料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減輕外匯波動對香港電費的潛在影響。管制計劃公司亦使用遠期合約，管理重大資本項目的非港元付款責任的外匯風險，而匯兌收益及虧損會被資本化。

在匯報期終，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權益賬中。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匯率變動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影響程度如下：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增加／(減少)		
港元兌美元		
倘港元轉弱0.6%(2018年為0.6%)	98	83
倘港元增強0.6%(2018年為0.6%)	(98)	(83)
港元兌歐羅		
倘港元轉弱4%(2018年為6%)	7	16
倘港元增強4%(2018年為6%)	(7)	(16)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外匯風險(續)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

對於在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須同時承受外匯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Value-at-Risk)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匯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60,664百萬港元(2018年為69,654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和澳洲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18年為1%)的平均外匯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607百萬港元(2018年為697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因此對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集團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危機。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緩解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轉化為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內的指數相關條款、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

集團各公司已對沖大部分外匯風險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對集團旗下公司(不包括管制計劃公司)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匯價可能出現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觀察所得的匯率水平及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波幅，集團認為所採用的美元及人民幣敏感度合理。這些都是基於歷史依據和於匯報期終市場預期的未來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以下列出因應美元及人民幣對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下，對除稅後溢利或權益賬的影響程度：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美元		
倘美元增強3%(2018年為5%)		
年內除稅後溢利	25	52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1	46
倘美元轉弱3%(2018年為5%)		
年內除稅後溢利	(25)	(52)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1)	(46)
人民幣		
倘人民幣增強3%(2018年為2%)		
年內除稅後溢利	13	19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倘人民幣轉弱3%(2018年為2%)		
年內除稅後溢利	(13)	(19)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能源組合風險

EnergyAustralia因參與能源市場承受財務風險。

澳洲電力市場是一個競爭市場，電力供應及零售需求承受現貨（半小時）價格的風險。EnergyAustralia透過批發市場購買和出售大部分電力，同時採用與電力現貨價格掛鈎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預期零售及發電所帶來的現貨電價風險。

澳洲燃氣市場是一個平衡市場。為滿足零售需求，EnergyAustralia與多個燃氣生產商達成燃氣供應協議。若干協議的合約價包含固定部分，及與全球石油現貨市場價格掛鈎的可變部分。EnergyAustralia簽訂與油價掛鈎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油價風險部分。

集團透過既定的風險管理架構來管理能源組合風險。根據該架構所涵蓋的政策，對EnergyAustralia的整體能源市場風險設立適當上限、訂立對沖策略及目標、授予交易權限、制定認可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劃分權責。風險監控工作包括匯報實際持倉、進行組合壓力測試，以及對潛在盈利作出風險分析。風險值就是整個批發能源組合，運用蒙地卡羅、歷史數據，以及情境模擬模型，按現貨和遠期市場價格及供求量的潛在變動推算所得。

作為企業管治的一環，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其董事會進行監察。

根據上述方法模擬所得，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盈利風險值按下行概率1比4（2018年為下行概率1比4）匯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承受的能源組合風險為550百萬港元（2018年為640百萬港元）。風險值的變動是由於2020年遠期價格在近期下降所致。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集團透過保持合適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比例，及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風險。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管制計劃公司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合適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亦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的影響）及權益賬（因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受的影響。累計至權益賬的金額將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損益賬中相互抵銷。

此分析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借貸方面，此分析是假設匯報期終的結餘為全年的未償還負債。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利率風險 (續)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7%(2018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98)	(110)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0	-
倘利率下調0.7%(2018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98	110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0)	-
印度盧比		
倘利率上調0.3%(2018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3)	(10)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0.3%(2018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3	10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美金		
倘利率上調0.3%(2018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	-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9	31
倘利率下調0.3%(2018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	-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9)	(27)

信用風險

集團管理應收賬款信用風險的方法載於附註19。

庫務操作方面，集團實體均與信用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用評級機構發出的良好信用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用質素。此外，集團根據每間金融機構交易方的規模和信用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用集中風險。為不利的市場變動預先作準備，集團採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監察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的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僅以相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信譽訂立，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足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及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和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和應對事項，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資金需求。另外，中華電力利用根據管制計劃條款賺取的現金流量，以及信貸額度和中期票據計劃下的可用融資，於其承諾的合約期限提供資金。管理層亦會監察集團未動用的備用貸款額度，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預期現金流量滾動預測。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於匯報期終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以淨額結算和以總額結算)及衍生金融資產(以總額結算)的餘下合約期限：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 百萬港元	2至5年 百萬港元	超過5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0,116	5,415	5,028	3,961	24,520
其他借貸	5,286	4,283	8,131	18,741	36,441
客戶按金	5,679	-	-	-	5,679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131	-	-	-	1,131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4,514	51	75	111	14,751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	1,500	1,500
資產停用負債	-	-	-	1,179	1,179
	36,726	9,749	13,234	25,492	85,201
衍生金融負債 — 以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17	14	33	16	80
能源合約	819	166	157	119	1,261
	836	180	190	135	1,341
衍生金融負債 — 以總額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12,741	264	313	3,933	17,25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49	1,285	5,332	3,566	10,532
	13,090	1,549	5,645	7,499	27,783
應收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12,692)	(237)	(279)	(3,894)	(17,10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73)	(951)	(5,021)	(3,437)	(9,682)
	(12,965)	(1,188)	(5,300)	(7,331)	(26,784)
應付淨額	125	361	345	168	999
衍生金融資產 — 以總額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7,902	134	474	-	8,51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4,211	2,600	604	7,087	14,502
	12,113	2,734	1,078	7,087	23,012
應收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8,182)	(155)	(590)	-	(8,927)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4,307)	(2,660)	(623)	(7,214)	(14,804)
	(12,489)	(2,815)	(1,213)	(7,214)	(23,731)
應收淨額	(376)	(81)	(135)	(127)	(719)
(應收) / 應付總計	(251)	280	210	41	280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 百萬港元	2至5年 百萬港元	超過5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2,751	4,377	4,961	4,562	26,651
其他借貸	2,691	5,110	10,321	19,894	38,016
客戶按金	5,476	-	-	-	5,47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901	-	-	-	901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5,987	-	-	-	15,987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	998	998
資產停用負債	-	-	-	991	991
	<u>37,806</u>	<u>9,487</u>	<u>15,282</u>	<u>26,445</u>	<u>89,020</u>
衍生金融負債——以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26	18	37	29	110
能源合約	1,132	380	276	301	2,089
	<u>1,158</u>	<u>398</u>	<u>313</u>	<u>330</u>	<u>2,199</u>
衍生金融負債——以總額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13,312	238	570	9	14,12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524	528	5,771	11,952	19,775
	<u>14,836</u>	<u>766</u>	<u>6,341</u>	<u>11,961</u>	<u>33,904</u>
應收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13,283)	(230)	(582)	(9)	(14,10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398)	(458)	(5,073)	(11,812)	(18,741)
	<u>(14,681)</u>	<u>(688)</u>	<u>(5,655)</u>	<u>(11,821)</u>	<u>(32,845)</u>
應付淨額	155	78	686	140	1,059
衍生金融資產——以總額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10,867	735	481	-	12,08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50	4,017	2,431	370	7,068
	<u>11,117</u>	<u>4,752</u>	<u>2,912</u>	<u>370</u>	<u>19,151</u>
應收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10,946)	(1,025)	(642)	-	(12,61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99)	(4,089)	(2,443)	(467)	(7,298)
	<u>(11,245)</u>	<u>(5,114)</u>	<u>(3,085)</u>	<u>(467)</u>	<u>(19,911)</u>
應收淨額	(128)	(362)	(173)	(97)	(760)
應付／(應收)總計	27	(284)	513	43	299

2. 對沖會計

集團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根據對沖活動之經濟目的，採用對沖會計呈列其財務報表。集團透過審視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釐定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據此，集團認為被對沖項目中被對沖的風險，與對沖工具的內在風險是充分一致，對沖關係並不存在根本性的錯配。對沖過程中可能出現無效部分。集團認為重新指定對沖關係，及對沖工具交易方的信用風險所產生的影響，是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

債務相關交易對沖

集團採用多種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利率掉期），減少外匯及／或債務利率波動所引致的風險。在大多數情況下，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具有一對一的對沖比率。鑑於對沖活動的性質，預計對沖活動在開始時不會出現重大的無效部分。

非債務相關交易對沖

管制計劃公司採用遠期合約管理燃料及核電採購責任，以及支付重大資本項目所引致的外匯風險。管制計劃公司對沖大部分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

EnergyAustralia使用遠期電力合約和石油掛鈎遠期合約，減少因電力現貨價和包含在天然氣合約中石油現貨價格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在大部分情況下，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具有一對一的對沖比率。

2. 對沖會計(續)

對沖會計的影響

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沖會計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 面值 百萬港元	對沖工具 資產/ 負債 賬面金額 百萬港元	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公平 價值有利/(不利)變動		確認至現金 流量對沖 儲備的對沖 虧損/ (收益) 百萬港元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重新分類及(扣除)/計入 損益賬的金額 ^(a)		
			對沖工具 百萬港元	被對沖項目 百萬港元		被對沖項目 影響溢利 或虧損 百萬港元	被對沖 未來現金 流量預期 不會發生 百萬港元	
							確認至損益賬 的對沖無效部分 ^(a) 百萬港元	被對沖 未來現金 流量預期 不會發生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 ^(b)	23,904	(568)	(6)	6	6	-	(49)	-
外匯風險	1,113	(7)	23	(23)	(23)	-	22	-
非債務相關交易								
外匯風險	19,585	(13)	59	(59)	(59)	-	110	-
能源組合風險——電力 ^(c)	不適用	649	383	(383)	(390)	7	(236)	139
能源組合風險——燃氣 ^(c)	不適用	121	352	(352)	(352)	-	244	-
於2018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 ^(b)	24,259	(542)	(41)	38	41	-	34	-
外匯風險	1,608	35	145	(145)	(145)	-	141	-
非債務相關交易								
外匯風險	17,600	19	105	(105)	(105)	-	153	-
能源組合風險——電力 ^(c)	不適用	123	(40)	40	40	-	26	-
能源組合風險——燃氣 ^(c)	不適用	14	166	(166)	(166)	-	373	-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 面值 百萬港元	被對沖項目 的賬面金額 百萬港元	公平價值對沖 累計調整 (包括在被 對沖項目的 賬面金額中) 百萬港元	計量對沖無效部分 的公平價值 有利/(不利)變動	對沖工具 百萬港元	被對沖項目 百萬港元	扣除/(計入) 財務開支的 對沖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 ^(b)		5,502	(5,497)	(37)	333		(336)	3
於2018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 ^(b)		6,963	(6,639)	299	(141)		143	(2)

附註：

(a) 就非債務及債務相關交易，對沖無效部分及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的金額，分別確認至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及財務開支。

(b) 外幣債務的外匯風險亦包括在其中。

(c) 未結算能源衍生工具的總面值數量為電量87,405百萬度(2018年為79,592百萬度)及燃油6.3百萬桶(2018年為5.3百萬桶)。

2. 對沖會計 (續)

對沖會計的影響 (續)

按風險類別的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及對沖會計產生的權益賬組成部分的對賬如下：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利率風險 ^(b) 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百萬港元	能源組合	總計 百萬港元
			風險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58	154	326	638
對沖(虧損)/收益	(41)	250	126	335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	(34)	(294)	(399)	(727)
轉入被對沖資產	-	(74)	-	(74)
相關遞延稅項	18	17	82	117
匯兌差額	136	-	(51)	8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7	53	84	374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37	53	84	374
對沖(虧損)/收益	(6)	82	742	818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	49	(132)	(8)	(91)
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	-	-	(139)	(139)
轉入被對沖資產	-	1	-	1
相關遞延稅項	4	9	(178)	(165)
匯兌差額	-	1	(1)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4	14	500	798
	期權時間值 儲備 百萬港元	遠期元素 儲備 百萬港元	外幣基礎 價差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7	14	(96)	(75)
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	-	-	(40)	(40)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22	22
轉入被對沖資產	-	-	(3)	(3)
與時間段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8)	(60)	41	(27)
攤銷至損益賬	11	58	13	82
相關遞延稅項	(1)	1	(5)	(5)
匯兌差額	(4)	(11)	-	(1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5	2	(68)	(61)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	2	(68)	(61)
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	-	-	(25)	(25)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42	42
與時間段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	(10)	(38)	(24)	(72)
攤銷至損益賬	6	45	13	64
相關遞延稅項	2	(1)	-	1
匯兌差額	(1)	-	(1)	(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	8	(63)	(53)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所作出的不同假設來釐定。

集團內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分析：

第一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屬於第一級別所包括的報價，但可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下表列示集團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附註)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附註)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	296	-	35	33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	-	247	247
遠期外匯合約	-	280	-	280
外匯期權	-	19	-	1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206	-	206
利率掉期	-	46	-	46
能源合約	-	288	1,585	1,873
	296	839	1,867	3,002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21	-	12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898	-	898
利率掉期	-	89	-	89
能源合約	514	168	508	1,190
	514	1,276	508	2,298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	265	-	35	30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	-	101	101
遠期外匯合約	-	325	-	325
外匯期權	-	31	-	3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50	-	150
利率掉期	-	123	-	123
能源合約	-	468	702	1,170
	265	1,097	838	2,200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9	-	8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222	-	1,222
利率掉期	-	107	-	107
能源合約	625	403	363	1,391
	625	1,821	363	2,809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續)

附註：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評估方法和輸入如下：

金融工具	評估方法	重大輸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近期交易	根據近期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得到的匯率
外匯期權	Garman Kohlhagen模型	可觀察得到的匯率、利率及波幅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可觀察得到的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可觀察得到的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得到的交易所買賣掉期和上限價格曲線；及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

用於計量能源合約公平價值的無法觀察重大數據，包括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EnergyAustralia的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須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第三級別的遠期能源合約的估值，是利用在流動市場內可觀察得到的短期遠期曲線，及長期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由內部採用無法觀察得到的數據來計算及產生)來進行。該短期的遠期曲線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討，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匯報日。由於缺乏市場流動性，長期的遠期曲線由EnergyAustralia財務總裁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小組每月亦會進行公平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其合理性。

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調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確認公平價值級別的撥入／撥出。於2019年及2018年，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及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2019			2018		
	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36	339	475	47	27	74
收益／(虧損)總額計入						
損益賬並呈列為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a)	9	(157)	(148)	(4)	125	121
其他全面收入	-	741	741	-	633	633
購買	137	-	137	105	-	105
出售	-	-	-	(12)	-	(12)
結算	-	106	106	-	(428)	(428)
轉出第三級別 ^(b)	-	48	48	-	(18)	(18)
期終結餘	282	1,077	1,359	136	339	475

附註：

(a) 其中，與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相關，計入損益賬的未實現收益為64百萬港元(2018年為77百萬港元)。

(b) 由於在評估公平價值時使用若干可觀察得到的重大數據，取替了過往利用無法觀察的數據，因此將若干能源合約轉出第三級別。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長期能源合約的估值對電力批發市場價格的假設非常敏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15%(2018年為15%)的有利及不利變動會導致公平價值分別增加859百萬港元(2018年為596百萬港元)及減少860百萬港元(2018年為577百萬港元)。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以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受抵銷、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

	抵銷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相關金額並未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		淨額 ^(a) 百萬港元
	已確認總額 百萬港元	抵銷的總額 百萬港元	呈列在相關 項目的淨額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抵押品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79	-	279	(27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8	-	4,888	(2,873)	(2,015)	-
衍生金融工具	2,976	(883)	2,093	(172) ^(b)	-	1,921
	8,143	(883)	7,260	(3,324)	(2,015)	1,921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5,677	-	5,677	(2,015)	-	3,66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686	-	10,686	-	(3,152)	7,534
衍生金融工具	3,063	(883)	2,180	(172) ^(b)	-	2,008
	19,426	(883)	18,543	(2,187)	(3,152)	13,204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398	-	398	(39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6	-	4,766	(2,649)	(2,117)	-
衍生金融工具	2,589	(1,198)	1,391	(206) ^(b)	-	1,185
	7,753	(1,198)	6,555	(3,253)	(2,117)	1,185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5,474	-	5,474	(2,117)	-	3,35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759	-	11,759	-	(3,047)	8,712
衍生金融工具	3,908	(1,198)	2,710	(206) ^(b)	-	2,504
	21,141	(1,198)	19,943	(2,323)	(3,047)	14,573

附註：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抵銷權以未來事項為條件（例如支付違約），則金額不可作抵銷。「淨額」一欄呈列若行使所有抵銷權利（例如主淨額結算安排及抵押安排等），會顯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淨影響。這些項目包括：(1)財務報表附註20中CLP India的限定用途現金；(2)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的應收賬款，當中客戶按金作為付款的保證金；(3)中國內地及印度的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及(4)中國內地及印度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若干金融資產或收取收入的權利作擔保。
- (b) 就衍生金融工具，集團根據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主協議訂立衍生工具交易，該等協議包含抵銷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發生違約等信用事件），在協議下的所有未平倉交易將會終止並對終止價值進行評估，於結算所有交易時僅須支付單一淨額。由於集團在法律上並無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因此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ISDA協議並不符合抵銷條件。抵銷權利僅在發生未來事項（例如銀行交易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時方可強制執行。

5. 資金管理

集團的資金管理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及維持良好的信用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微調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和改變債務水平。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19年及2018年均無改變。

集團採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載列如下：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52,349	55,298
淨負債 ^(b)	44,023	43,172
總權益 ^(c)	120,673	126,454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 ^(d)	173,022	181,752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 ^(e)	164,696	169,626
總負債對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比率(%)	30.3	30.4
淨負債對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比率(%)	26.7	25.5

集團的淨負債對總資金略為上升，主要是因EnergyAustralia零售業務商譽減值後集團的資金減少。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貸款規定。2019年及2018年均無出現重大違反有關貸款規定的情況。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權益等同權益加上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d)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e)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管制計劃明細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的是從發電、輸電到配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中華電力最初擁有青電40%，於2014年5月增持至70%。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擁有的輸配電網絡，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及新界的客戶。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相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有責任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可靠的電力，及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由電價中收取足以使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的經營費用總額(包括稅項)及許可利潤淨額。

由2008年10月1日開始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於2018年9月30日屆滿(2008管制計劃)，現行管制計劃協議隨即於2018年10月1日生效(2018管制計劃)。2018管制計劃為期超過15年，至2033年12月31日止，主要條款與2008管制計劃大致相同。

管制計劃包含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保障的條文。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出投資，倘日後因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就已作出的投資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成本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仍存在擱淺成本，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場機制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成本的機制。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經營費用總額及許可利潤淨額之淨電價。淨電價包括以下部分：

- (i) 基本電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a-b) / c」釐定：
 -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經營費用總額，當中包括標準燃料成本；發電、輸電、配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支出；及稅項；
 -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燃料調整費)，即實際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燃料調整費可不時進行調整(包括以每月為基礎)，以反映管制計劃公司有關發電所耗用的燃料成本變化。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利潤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並非可供分派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賬目內的一項負債。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計算的支銷費用，存入中華電力賬目內的減費儲備金，而減費儲備金於每年年底的結餘會在次年轉到電費穩定基金。

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在2018年管制計劃下，年度准許利潤率為管制計劃公司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8%（2008年管制計劃為年度准許利潤為管制計劃公司除可再生能源投資以外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9.99%，而對可再生能源投資則為11%）。
- 管制計劃的利潤淨額是從准許利潤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
 -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2018管制計劃的息率上限為每年7%（2008年管制計劃為8%）；
 - (b) 按管制計劃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金；
 - (c) 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費用，根據2018管制計劃，該費用是按相關過剩發電容量開支平均值的8%減去按此過剩發電容量開支計算之容許利息（年利率上限為7%）支出計算（根據2008年管制計劃，乃按相關過剩發電容量開支平均值的9.99%減去按此過剩發電容量開支計算之容許利息（年利率上限為8%）支出計算）；
 -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2018管制計劃的息率上限為每年7%（2008年管制計劃上限為8%）；及
 - (e) 與表現掛鈎的賞罰調整

	2018年管制計劃	2008年管制計劃
與營運表現相關的賞罰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5%至+0.05%之間，訂立更嚴謹的指標並增設恢復供電表現類別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3%至+0.03%之間
與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表現相關的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315% ▪ 新設來自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的獎勵，為出售收入的10% ▪ 五年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電網的獎勵，上限為每個五年期最後一年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11% 	最高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7%
減少高峰用電獎勵	最高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25%	-

利潤淨額會根據管制計劃公司之間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

自2014年開始，管制計劃公司從2008年管制計劃獲得的能源效益獎勵金額向能源效益基金提供不可退還的資金，以推動樓宇節能。根據2018年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須將由能源效益獎勵所得金額的65%投入中電社區節約能源基金，以支持推廣能源效益、使用可再生能源，支援弱勢社群及與香港政府議定的其他計劃。

於下一頁列出的賬項乃按照管制計劃及各管制計劃公司間的協議計算。

	2019年 12月31日 止12個月 百萬港元	2018年 10月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百萬港元	2018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40,633	9,063	32,023
支銷			
營運開支	5,036	1,149	3,385
燃料	13,150	3,081	10,021
購買核電	5,643	979	4,564
資產停用撥備	188	(88)	219
折舊	4,753	1,153	3,778
營運利息	978	246	750
稅項	1,853	412	1,589
	31,601	6,932	24,306
除稅後溢利	9,032	2,131	7,717
客戶按金增加的利息	4	1	-
借入資本利息	1,100	266	789
表現獎勵的調整	(392)	(89)	(16)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	-	(43)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9,744	2,309	8,447
撥往電費穩定基金	(526)	(56)	(135)
准許利潤	9,218	2,253	8,312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客戶按金增加	4	1	-
上述借入資本	1,100	266	789
上述表現獎勵	(392)	(89)	(16)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金	22	4	7
	734	182	780
利潤淨額	8,484	2,071	7,532
投入中電社區節約能源基金／能源效益基金	(195)	(48)	(16)
扣除中電社區節約能源基金／能源效益基金投入後利潤淨額	8,289	2,023	7,516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5,582	1,369	5,149
青電	2,707	654	2,367
	8,289	2,023	7,516
中華電力所佔扣除中電社區節約能源基金／ 能源效益基金投入後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5,582	1,369	5,149
佔青電權益	1,895	458	1,656
	7,477	1,827	6,805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經濟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綜合營運業績，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40,025	40,872	39,485	37,615	38,488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45,088	49,793	52,101	41,459	41,757
其他	576	760	487	360	455
總額	85,689	91,425	92,073	79,434	80,700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7,448	8,558	8,863	8,640	8,260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	211	227	335	203	206
中國內地	2,277	2,163	1,238	1,521	1,977
印度	263	572	647	469	614
東南亞及台灣	335	162	160	274	312
澳洲	1,566	3,302	2,738	1,849	836
香港其他盈利	(199)	(92)	(65)	62	(60)
未分配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42)	(54)	(2)	33	17
未分配集團支銷	(738)	(856)	(607)	(717)	(643)
營運盈利	11,121	13,982	13,307	12,334	11,519
出售投資收益	-	-	-	-	6,619
減值及撥備回撥	(6,381)	(450)	-	(203)	(1,723)
物業重估及交易	(83)	18	369	497	99
稅項計提撥回	-	-	573	83	-
澳洲其他影響可比性項目	-	-	-	-	(858)
總盈利	4,657	13,550	14,249	12,711	15,656
股息	7,782	7,630	7,352	7,074	6,822
自置及租賃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8,118	8,005	7,368	6,909	6,76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	117,042	113,295	109,824	106,886	104,479
其他固定資產	33,744	34,650	33,914	32,535	31,53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0,111	26,910	29,087	27,653	28,257
合營企業權益	9,999	9,674	10,383	9,971	11,250
聯營權益	8,708	7,746	8,081	813	7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3	2,739	3,152	4,837	5,385
流動資產	28,826	35,500	33,710	23,538	22,284
總資產	221,623	230,514	228,151	206,233	203,973
股東資金	105,455	109,053	108,697	98,010	93,118
永久資本證券	3,887	5,791	5,791	5,791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9,987	10,088	7,019	1,972	2,023
權益	119,329	124,932	121,507	105,773	100,9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2,349	55,298	57,341	51,646	55,483
管制計劃儲備賬	1,500	998	977	860	1,009
其他流動負債	26,911	28,099	27,962	26,944	25,1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34	21,187	20,364	21,010	21,442
總負債	102,294	105,582	106,644	100,460	103,041
權益及總負債	221,623	230,514	228,151	206,233	203,973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綜合現金流量表，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的資金	23,502	26,584	26,506	25,353	20,99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345	23,951	24,417	23,676	19,16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824)	(11,259)	(16,735)	(8,296)	1,06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4,944)	(11,505)	(5,863)	(14,288)	(20,505)
自置及租賃資產的資本開支	(10,448)	(10,327)	(9,538)	(9,756)	(10,871)
每股數據，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41.74	43.16	43.02	38.79	36.86
每股盈利	1.84	5.36	5.64	5.03	6.20
每股股息	3.08	3.02	2.91	2.80	2.70
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96.85	96.95	85.30	83.90	69.75
最低	78.40	75.35	72.55	62.45	62.20
於年終	81.90	88.50	79.95	71.25	65.85
比率					
資本回報，%	4.3	12.4	13.8	13.3	17.3
營運資本回報，%	10.4	12.8	12.9	12.9	12.7
總負債對總資金，%	30.3	30.4	31.8	31.5	34.0
淨負債對總資金，%	26.7	25.5	27.8	29.5	32.4
FFO利息倍數，倍	12	13	15	14	9
市價／盈利，倍	45	17	14	14	11
股息收益，%	3.8	3.4	3.6	3.9	4.1
盈利股息倍數，倍	1.4	1.8	1.8	1.7	1.7
股息派發，%					
總盈利	167.1	56.3	51.6	55.7	43.5
營運盈利	70.0	54.6	55.2	57.4	59.2
股東總回報 ¹ ，%	8.7	9.6	8.4	6.4	8.4
集團發電容量²					
(擁有／營運／興建中)，兆瓦					
—按地區劃分					
香港	7,568	7,543	7,483	7,483	6,908
中國內地	7,905	7,869	7,985	7,181	7,072
印度	1,842	1,796	2,948	2,978	3,048
東南亞及台灣	285	285	285	285	285
澳洲	4,508	4,478	4,505	4,505	4,505
	22,108	21,971	23,206	22,432	21,818
—按現況劃分					
已投產項目	21,468	21,127	22,118	21,560	20,336
興建中項目	640	844	1,088	872	1,482
	22,108	21,971	23,206	22,432	21,818

附註：

- 1 股東總回報是指於十年期間股價上升加上股息收入之年度化回報率。
- 2 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是按下列基準組成：(a)因中華電力負責營運青電的電廠，故以100%的容量計算；(b)因擁有Ecogen(2015年至2017年)的使用權，故以100%的容量計算；及(c)其他電廠(自2018年包括Ecogen)按集團所佔權益計算。

環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標準	港交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指引》參考
溫室氣體及《氣候願景2050》								
溫室氣體¹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按權益計算 ²	千公噸	71,720	N/A	N/A	N/A	N/A		A1.2
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排放量(範疇一)	千公噸	50,047	N/A	N/A	N/A	N/A	305-1	
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排放量(範疇二)	千公噸	250	N/A	N/A	N/A	N/A	305-2	
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排放量(範疇三) ³	千公噸	21,424	N/A	N/A	N/A	N/A	305-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按營運控制權計算⁴								
範疇一及二的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排放量 (來自發電廠)	千公噸	50,676	52,306 ⁵	48,082	46,681	46,723	102-48, 305-1, 305-2	A1.2
範疇一及二的二氧化碳(CO ₂)排放量 (來自發電廠)	千公噸	50,412	52,052 ⁵	47,921	46,518	46,553	102-48, 305-1, 305-2	
《氣候願景2050》¹								
目標表現—按權益計算²								
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千克)	每度電的二氧化碳排放	0.70	0.74	0.80	0.82	0.81	305-4	A1.2
所有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12.8 (2,469)	12.5 (2,387)	14.2 (2,751)	16.6 (3,090)	16.8 (3,051)		
零碳排放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21.1 (4,069)	20.9 (3,987)	22.4 (4,350)	19.2 (3,582)	19.5 (3,543)		
目標表現—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 安排計算^{2,6}								
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千克)	每度電的二氧化碳排放	0.62	0.66	0.69	0.72	N/A	305-4	A1.2
所有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13.7 (3,294)	12.8 (3,039)	13.1 (3,211)	14.9 (3,551)	N/A		
零碳排放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24.9 (5,979)	24.1 (5,724)	23.2 (5,699)	20.7 (4,931)	N/A		
資源利用及排放^{4,7}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千公噸	47.0	60.9	59.3	58.1	56.3	305-7	A1.1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	千公噸	44.7	76.1	81.6	71.2	63.4	305-7	A1.1
粒狀物總排放量	千公噸	7.7	8.5	8.3	8.5	9.8	305-7	A1.1
一般廢物產量 ⁸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13,344/59	11,471/52	20,334/103	8,317/84	11,455/199	306-2	A1.4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 ⁸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4,986/57	3,990/52	3,790/103	2,963/84	4,414/199	306-2	
有害廢物產量 ⁸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862/1,578	1,435/1,685	857/1,420	1,302/1,251	641/2,832	306-2	A1.3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 ⁸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201/1,536	631/1,648	469/1,384	260/1,149	203/1,176	306-2	
水抽取總量 ^{9,10,11}	兆立方米	5,377.4	5,153.6	4,480.6	4,256.9	4,503.0	303-3	A2.2
冷卻用途								
海水抽取	兆立方米	5,319.3	5,087.3	4,421.7	4,202.3	4,447.6		
淡水抽取	兆立方米	45.7	53.3	47.6	43.8	45.1		
非冷卻用途								
淡水抽取	兆立方米	5.8	6.0	4.9	4.2	3.8		
自來水抽取	兆立方米	6.7	7.0	6.4	6.6	6.5		
排水水總量 ^{10,12,13}	兆立方米	5,337.1	5,103.2	4,437.7	4,219.3	4,463.1	303-4	
來自冷卻過程								
排放至海洋	兆立方米	5,319.3	5,087.3	4,421.7	4,202.3	4,447.6		
排放至淡水水體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0	0	0	0	0		
排放至其他地點的廢水	兆立方米	0	0.02	0.05	0.06	0.03		
來自非冷卻過程								
排放至海洋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7	1.6	1.6	1.5	1.1		
排放至淡水水體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4.4	12.3	12.3	13.7	12.6		
排放至其他地點的廢水	兆立方米	1.7	1.9	2.0	1.7	1.7		
排放至污水系統的廢水	兆立方米	0.03	0.03	0.02	0.01	0.02		
燃料用量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485,453	521,568	471,976	453,904	450,937	302-1	A2.1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107,183	83,364 ⁵	91,426	86,787	95,591	102-48, 302-1	A2.1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2,620	3,807 ⁵	5,069	4,162	2,892	102-48, 302-1	A2.1
環境法規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保違規	宗數	0	0	0	0	1	307-1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	宗數	10	2	13	2	13	307-1	

附註：

- 1 雅洛恩及Hallett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數據用於計算2018年數據。電廠的二氧化碳當量數據用於計算2018年前的數據。
- 2 表現數據包括中電集團佔多數權益及佔少數權益的所有資產。
- 3 有關範疇三的分項數據，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
- 4 數據涵蓋中電在匯報年度中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於2018年12月到期，並未納入2019年報告範圍。
- 5 根據澳洲Hallett電廠的最新數據重列。
- 6 自2018年開始，「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指購電協議至少達五年或以上及購電容量不少於10兆瓦。
- 7 自2019年開始，先整合各廠方數據後才進位調整。
- 8 廢物數據根據地方條例進行分類。
- 9 自2019年開始，抽取水量的分項數據重新分為冷卻用途及非冷卻用途。由於數據已作重新分類，除海水抽取外，2015至2018年度的數據無法與過往所匯報數據直接比較。
- 10 本摘要中所示年度的各廠方數據乃先整合後才進位調整，有別於過往年度所匯報的數據(先進位後整合)。
- 11 由於數字經進位調整，顯示的總數與所列數據的總和之間存在差異。
- 12 自2019年開始，排放水量的分項數據重新分為來自冷卻過程及來自非冷卻過程。由於數據已作重新分類，除排放至海洋外，2015至2018年度的數據無法與過往所匯報數據直接比較。
- 13 自2019年開始，雅洛恩電廠過往匯報為「排放至污水系統的廢水」的「排水至第三方」數據乃匯報為「排水至其他地點」。

以上所有2019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包裝材料及產品回收：

中電的主要產品是電力，無法回收，亦不需要包裝交付給客戶，而副產品所用的包裝材料數量亦極少。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指標更詳細的資料，可參考本年報的資本篇章及企業管治報告。

社會

港交所
全球報告《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指引》參考
倡議組織
標準

表現指標	單位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僱員 ¹⁴								
僱員按地區分佈							102-7	B1.1
香港	人數	4,604	4,538	4,504	4,450	4,438		
中國內地	人數	607	596	577	560	527		
印度	人數	469	458	463	435	397		
澳洲	人數	2,280	2,042	1,998	1,983	1,998		
總數	人數	7,960	7,634	7,542	7,428	7,360		
於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僱員 ¹⁵								
香港	%	19.5	20.0	18.6	17.3	16.2	EU15	
中國內地	%	14.5	13.2	10.6	12.1	11.9		
印度	%	4.8	4.0	2.4	0.9	0.8		
澳洲	%	5.4	12.8	12.2	11.4	10.9		
總數	%	13.9	16.4	15.1	14.1	13.3		
僱員自動流失率 ^{17, 18}								
香港	%	2.4	2.3	1.9	2.3	2.8	401-1	B1.2
中國內地	%	2.0	4.7	3.0	3.4	2.6		
印度	%	6.6	5.6	3.5	8.4	9.8		
澳洲	%	12.9	13.6	13.8	12.6	13.7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時數	40.1	46.1	46.9	49.2	57.2	404-1	B3.2
安全 ¹⁹								
死亡—僱員 ²⁰	人數	0	1	0	0	0	403-2	B2.1
死亡—承辦商 ²⁰	人數	1	1	4	3	0	403-2	B2.1
死亡率—僱員 ^{20, 21}	率	0.00	0.01	0.00	0.00	0.00	403-2	B2.1
死亡率—承辦商 ^{20, 21}	率	0.01	0.01	0.03	0.02	0.00	403-2	B2.1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僱員 ²²	宗數	7 ²³	11	11	3	8	403-2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承辦商 ²²	宗數	19	11	16	10	8	403-2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僱員 ^{21, 22}	率	0.07	0.13	0.13	0.04	0.10	403-2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承辦商 ^{21, 22}	率	0.14	0.09	0.14	0.07	0.06	403-2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僱員 ^{21, 24}	率	0.19	0.19	0.21	0.11	0.18	403-2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承辦商 ^{21, 24}	率	0.52	0.29	0.36	0.19	0.28	403-2	
總損失日數—僱員 ^{22, 25}	日數	464 ²⁶	249 ²⁷	252	9	199	102-48, 403-2	B2.2
管治								
因貪污被定罪而呈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個案	宗數	0	0	0	0	0	205-3	B7.1
違反紀律守則而呈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個案	宗數	31	20	28	21	6		

附註：

14 2019年的數據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數目，往年的數據僅包括全職僱員。

15 列出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長期僱員的比例。

16 澳洲沒有強制性的退休年齡。因假設退休年齡在2019年從60歲調整為65歲，以反映當地規範，這導致與往年相比百分比顯著降低。若以調整後的退休年齡計算，過往的百分比數據如下：2015年—澳洲：3.8%／集團總計：11.1%；2016年—澳洲：4.6%／集團總計：12.0%；2017年—澳洲：4.8%／集團總計：12.9%；2018年—澳洲：4.6%／集團總計：14.0%。

17 自願流失定義為僱員自願離開機構，並不包括解僱、退休、公司提出的終止僱傭合約或合約完結。

18 僅包括長期僱員；惟於中國內地，基於當地僱傭法例，長期僱員及固定期限合約僱員均包括在內。

19 用以記錄和報告意外統計數字的規則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記錄及職業事故和疾病通報行為守則。根據報告刊登日為止的最新可得資料，每年的數據涵蓋該年度發生的安全事故。

20 死亡是指僱員或承辦商員工於在職期間因職業病／意外受傷／病患而死亡。

21 所有工傷事故率以200,000工作小時為基準，約相等於100名員工一年的工作時數。

22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是指僱員或承辦商員工因職業病／意外受傷／病患而失去一天或以上的原定工作日／輪值(包括死亡事故)，但不包括受傷當日或傷者原訂不用工作的日子，也不包括因傷而工作能力受限的個案。

23 澳洲的損失工時事故包括與健康相關的損失工時事故。此亦可歸類為澳洲當地的職業相關疾病。

24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是指所有除急救處理以外的工傷事件及病患，當中包括所有死亡、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因傷而令工作能力受限的個案及接受治療個案。

25 是指僱員因工傷或疾病而不能如常工作，有限度復工或在同一個機構從事其他工作則不計算為損失日。

26 在464日中，有158日是由過往三宗事故轉撥至今。

27 由於澳洲的數字有所更新，2018年的數字由253重列為249。

以上所有2019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					
合併損益表，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9,744	10,756	10,783	10,407	10,162
撥(往)／自電費穩定基金	(526)	(191)	42	151	124
准許利潤	9,218	10,565	10,825	10,558	10,286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借入資本	1,100	1,055	976	952	920
客戶按金增加	4	1	-	-	-
表現獎勵	(392)	(105)	(54)	(53)	(51)
電費穩定基金	22	11	4	2	2
利潤淨額	8,484	9,603	9,899	9,657	9,415
合併資產負債表，百萬港元					
動用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17,157	113,295	109,824	106,886	104,479
非流動資產	213	198	268	440	382
流動資產	4,231	6,559	7,606	4,061	5,327
	121,601	120,052	117,698	111,387	110,188
減：流動負債	28,115	24,699	22,565	21,474	18,565
資產淨值	93,486	95,353	95,133	89,913	91,623
匯兌波動賬	9	81	(21)	(279)	113
	93,495	95,434	95,112	89,634	91,736
組成項目					
權益	46,205	46,569	44,736	42,147	42,307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29,792	32,274	34,251	28,885	30,730
遞延負債	16,020	15,650	15,379	17,816	17,764
電費穩定基金	1,478	941	746	786	935
	93,495	95,434	95,112	89,634	91,736
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百萬港元					
總售電量	40,473	40,982	39,161	37,120	38,087
資本開支	9,097	8,922	8,068	7,292	7,630
折舊	4,753	4,931	4,706	4,375	4,143
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					
客戶及售電					
客戶數目，千計	2,636	2,597	2,556	2,524	2,485
售電分析，百萬度					
商業	13,584	13,425	13,220	13,234	13,209
製造業	1,663	1,704	1,740	1,751	1,791
住宅	9,451	9,191	9,217	9,394	9,228
基建及公共服務	9,586	9,342	8,987	8,858	8,805
本港	34,284	33,662	33,164	33,237	33,033
外銷	-	556	1,341	1,205	1,187
總售電	34,284	34,218	34,505	34,442	34,220
每年變動，%	0.2	(0.8)	0.2	0.6	0.2
售出的可再生能源證書，百萬度					
本港用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5,459	5,433	5,397	5,451	5,466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基本電價	90.7	93.3	91.8	88.9	87.1
燃料調整費 ¹	27.9	23.2	21.0	24.3	27.0
總電價	118.6	116.5	112.8	113.2	114.1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²	(0.1)	(1.1)	-	-	-
淨電價 ³	118.5	115.4	112.8	113.2	114.1
每年基本電價變動，%	(2.8)	1.6	3.3	2.1	(1.7)
每年總電價變動，%	1.8	3.3	(0.4)	(0.8)	2.8
每年淨電價變動，%	2.7	2.3	(0.4)	(0.8)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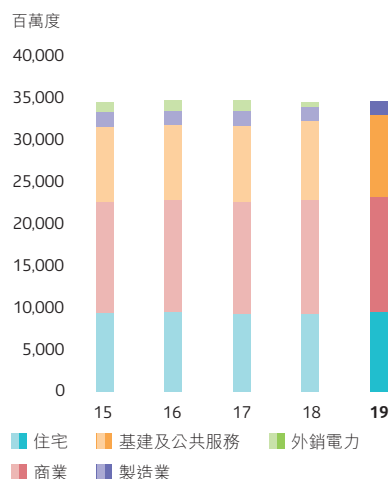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發電(包括聯屬發電公司)					
裝機容量, 兆瓦	8,988	8,963	8,913	8,913	8,888
系統最高需求量					
本港, 兆瓦 ⁴	7,206	7,036	7,155	6,841	6,878
每年變動, %	2.4	(1.7)	4.6	(0.5)	(2.2)
本港及中國內地, 兆瓦	7,206	7,316	8,183	7,509	7,582
每年變動, %	(1.5)	(10.6)	9.0	(1.0)	1.1
系統負荷因數, %	59.8	58.8	53.0	57.7	57.0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 百萬度	24,952	24,642	25,032	26,056	25,739
輸出量, 百萬度 —					
本身發電	23,369	23,032	23,456	24,362	24,075
淨輸自大亞灣核電站/廣蓄能/其他	12,276	12,504	12,428	11,505	11,616
來自上網電價計劃客戶	9	-	-	-	-
總計	35,654	35,536	35,884	35,867	35,691
燃料消耗, 兆兆焦耳 —					
燃油	1,711	2,714	3,894	3,452	2,160
燃煤	141,830	150,310	148,065	160,661	161,988
天然氣	80,695	72,969	75,807	74,559	71,406
總計	224,236	225,993	227,766	238,672	235,554
燃料價格, 每千兆焦耳 — 整體計算, 港元	55.47	54.79	49.30	43.77	51.25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	37.5	36.7	37.1	36.7	36.8
發電設備可用率, %	86.4	86.4	84.6	84.1	85.0
輸電及配電					
網絡線路, 公里					
400千伏	555	555	555	555	555
132千伏	1,671	1,642	1,646	1,656	1,645
33千伏	22	22	22	24	24
11千伏	13,782	13,643	13,455	13,046	12,739
變壓器, 兆伏安	68,251	67,607	66,938	65,834	63,373
變電站, 個					
總	232	232	232	230	226
副	14,867	14,685	14,483	14,254	14,019
僱員及生產力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3,815	3,798	3,831	3,808	3,817
生產力, 每名僱員售電量(千度)	9,007	8,825	8,683	8,718	8,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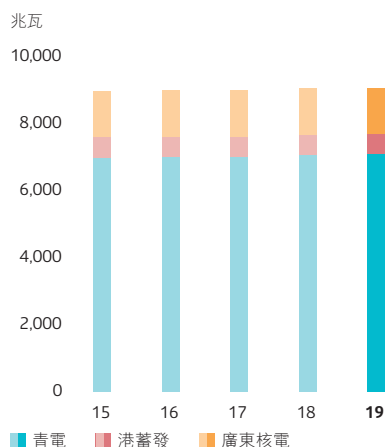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燃料調整費已自2014年10月起取代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自2018年10月1日起, 燃料調整費每月自動調整, 以反映已用燃料之真實價格。
- 2 就有關政府多收中華電力地租及差餉上訴之退款, 中華電力已於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中向客戶提供每度電1.1港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 3 2015年及2017年的實際淨電價分別為每度電110.3港仙及每度電110.5港仙, 包括一次性的燃料費特別回扣。
- 4 如沒有計及客戶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節能效果, 2019年系統最高需求量會更高, 達7,268兆瓦。

按業務劃分的售電量



裝機容量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淨額

